连云港市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

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2024年统计年报）

连云港市妇女联合会印制

2025年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连云港市妇联和连云港市妇儿规划监测统计组负责解释。

目 录

总说明…………………………………………………………………………………………………1

报表表式………………………………………………………………………………………………2

主要指标解释…………………………………………………………………………………………17

总 说 明

（一）为了全面反映连云港市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的发展状况，为市委市政府及时了解掌握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的基本情况，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数据来源，按时报送。

（三）本制度为年度报表，由各县区妇儿规划监测统计组和市各有关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在对数据审核无误后，市各有关部门于 月 日前，各县区妇儿规划监测统计组于 月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加盖公章的纸介质的方式报市妇儿办公室。

市妇儿办电话: 80567018 电子邮箱：lyg5516456@163.com。

（四）本报表制度由连云港市妇联负责解释。

报 表 表 式

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基本情况表

2024年

表 号：FR101表

制定机关：连云港市妇联

批准文号：连统制［2025］1号

有效期至：2026年2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汇总****代码** | **小数位** | **本年** | **上年**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2 | 戊 |
| 一、人口、经济与生活水平 | — | — | — |  |  |  |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 元 | A01 | 0 |  |  | 统计局 |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A02 | 0 |  |  | 统计局 |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A03 | 0 |  |  | 统计局 |
| 城乡人均收入之比 | 农村=1 | A04 | 2 |  |  | 统计局 |
| 年末人口 | 万人 | A05 | 1 |  |  | 统计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A051 | 1 |  |  | 统计局 |
| 0-4岁人口 | 万人 | A06 | 1 |  |  | 统计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A061 | 1 |  |  | 统计局 |
| 0-17岁人口 | 万人 | A07 | 1 |  |  | 统计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A071 | 1 |  |  | 统计局 |
| 育龄妇女人口（15-49岁） | 万人 | A08 | 1 |  |  | 统计局 |
| 人口出生率 | ‰ | A09 | 2 |  |  | 统计局 |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A10 | 2 |  |  | 统计局 |
| 出生人口性别比（以女孩为100） | — | A11 | 2 |  |  | 统计局 |
| 出生人口性别比（以女孩为100） | — | A11 | 2 |  |  | 卫健委 |
| 人口总负担系数 | % | A12 | 2 |  |  | 统计局 |
|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 % | A13 | 2 |  |  | 统计局 |
|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A14 | 2 |  |  | 统计局 |
|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 亿元 | A15 | 2 |  |  | 教育局 |
|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 亿元 | A15 | 2 |  |  | 财政局 |
| 医疗卫生支出 | 亿元 | A16 | 2 |  |  | 财政局 |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A17 | 2 |  |  | 统计局 |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A18 | 2 |  |  | 统计局 |
| 城镇常住居民文教娱乐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的比例 | % | A19 | 2 |  |  | 统计局 |
| 农村常住居民文教娱乐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的比例 | % | A20 | 2 |  |  | 统计局 |
| 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 % | A21 | 2 |  |  | 财政局 |
| 二、卫生保健 | — | — | — | — | — | — |
| ★孕产妇死亡率 | 1/10万 | B01 | 2 |  |  | 卫健委 |
| 其中：城市 | 1/10万 | B011 | 2 |  |  | 卫健委 |
| 　　　农村 | 1/10万 | B012 | 2 |  |  | 卫健委 |
| 流动人口中孕产妇死亡率 | 1/10万 | B02 | 2 |  |  | 卫健委 |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 B03 | 2 |  |  | 卫健委 |
| 其中：城市 | % | B031 | 2 |  |  | 卫健委 |
| 　　　农村 | % | B032 | 2 |  |  | 卫健委 |
| 孕产妇保健管理率 | % | B04 | 2 |  |  | 卫健委 |
|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 | B05 | 2 |  |  | 卫健委 |
| 其中：城市 | % | B051 | 2 |  |  | 卫健委 |
| 　　　农村 | % | B052 | 2 |  |  | 卫健委 |
| 农村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 | B06 | 2 |  |  | 卫健委 |
| 产前检查率 | % | B07 | 2 |  |  | 卫健委 |
| 孕早期检测率 | % | B08 | 2 |  |  | 卫健委 |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 | B09 | 2 |  |  | 卫健委 |
| ★婚前医学检查率（以设区市为单位） | % | B10 | 2 |  |  | 卫健委 |
| 其中：城市 | % | B101 | 2 |  |  | 卫健委 |
| 　　　农村 | % | B102 | 2 |  |  | 卫健委 |
|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综合避孕措施落实率） | % | B11 | 2 |  |  | 卫健委 |
| ★产前筛查率 | % | B12 | 2 |  |  | 卫健委 |
| ★宫颈癌人群筛查率 | % | B13 | 2 |  |  | 卫健委 |
| 其中：适龄（35-45岁）妇女 | % | B131 | 2 |  |  | 卫健委 |
| 乳腺癌人群筛查率 | % | B14 | 2 |  |  | 卫健委 |
| 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  | % | B15 | 2 |  |  | 卫健委 |
| 宫颈癌早诊率  | % | B16 | 2 |  |  | 卫健委 |
| 乳腺癌早诊率  | % | B17 | 2 |  |  | 卫健委 |
| 宫颈癌患者治疗率  | % | B18 | 2 |  |  | 卫健委 |
| 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控知识知晓率 | % | B19 | 2 |  |  | 卫健委 |
| 宫颈癌死亡率 | 1/10万 | B20 | 2 |  |  | 卫健委 |
| 乳腺癌死亡率 | 1/10万 | B21 | 2 |  |  | 卫健委 |
|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 % | B22 | 2 |  |  | 卫健委 |
|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 % | B23 | 2 |  |  | 卫健委 |
| 孕产妇乙肝检测率 | % | B24 | 2 |  |  | 卫健委 |
|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 | % | B25 | 2 |  |  | 卫健委 |
| 当年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例数 | 例 | B26 | 2 |  |  | 卫健委 |
| 其中：女性 | 例 | B261 | 0 |  |  | 卫健委 |
| 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感染率 | % | B27 | 0 |  |  | 卫健委 |
| 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率 | % | B28 | 2 |  |  | 卫健委 |
| 艾滋病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 | % | B29 | 2 |  |  | 卫健委 |
| 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 | % | B30 | 2 |  |  | 卫健委 |
|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 % | B31 | 2 |  |  | 卫健委 |
| 先天梅毒发生率  | 1/10万 | B32 | 2 |  |  | 卫健委 |
| 感染艾滋病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 | % | B33 | 2 |  |  | 卫健委 |
| 感染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 | % | B34 | 2 |  |  | 卫健委 |
| 感染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 | % | B35 | 2 |  |  | 卫健委 |
| 政府举办、独立建制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健全率（以设区市为单位） | % | B36 | 2 |  |  | 卫健委 |
| 常住人口50万以上县(市、涉农区)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建成率 | % | B37 | 2 |  |  | 卫健委 |
| 建制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 | % | B38 | 2 |  |  | 卫健委 |
| ★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达标率 | % | B39 | 2 |  |  | 卫健委 |
| ★女职工职业健康素养水平 | % | B40 | 2 |  |  | 卫健委 |
| ★成年妇女肥胖增长率 | % | B41 | 2 |  |  | 卫健委 |
| ★妇女每周参加一次及以上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 | B42 | 2 |  |  | 体育局 |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 % | B43 | 2 |  |  | 体育局 |
| ★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  | % | B44 | 2 |  |  | 体育局 |
| 出生登记率(公安提供“儿童出生申报户口数”，卫健提供“当年户籍活产数”) | % | B45 | 2 |  |  | 公安局 |
| 出生登记率(公安提供“儿童出生申报户口数”，卫健提供“当年户籍活产数”) | % | B45 | 2 |  |  | 卫健委 |
| 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 | 1/万 | B46 | 2 |  |  | 卫健委 |
| ★新生儿死亡率 | ‰ | B47 | 2 |  |  | 卫健委 |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 | B48 | 2 |  |  | 卫健委 |
| 新生儿访视率 | % | B49 | 2 |  |  | 卫健委 |
|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 % | B50 | 2 |  |  | 卫健委 |
|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1‰的县数 | 个 | B51 | 2 |  |  | 卫健委 |
| ★婴儿死亡率 | ‰ | B52 | 2 |  |  | 卫健委 |
| 其中：城市  | ‰ | B521 | 2 |  |  | 卫健委 |
|  农村 | ‰ | B522 | 2 |  |  | 卫健委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B53 | 2 |  |  | 卫健委 |
| 其中：城市 | ‰ | B531 | 2 |  |  | 卫健委 |
|  农村 | ‰ | B532 | 2 |  |  | 卫健委 |
| 流动人口中婴儿死亡率 | ‰ | B54 | 2 |  |  | 卫健委 |
| 流动人口中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B55 | 2 |  |  | 卫健委 |
| 神经管缺陷发生率 | 1/万 | B56 | 2 |  |  | 卫健委 |
|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 | % | B57 | 2 |  |  | 卫健委 |
| ★以乡（镇）为单位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 | % | B58 | 2 |  |  | 卫健委 |
|  卡介苗接种率 | % | B581 | 2 |  |  | 卫健委 |
|  百白破疫苗接种率 | % | B582 | 2 |  |  | 卫健委 |
|  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 | % | B583 | 2 |  |  | 卫健委 |
|  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 | % | B584 | 2 |  |  | 卫健委 |
|  乙肝疫苗接种率 | % | B585 | 2 |  |  | 卫健委 |
|  甲肝疫苗接种率 | % | B586 | 2 |  |  | 卫健委 |
|  乙脑疫苗接种率 | % | B587 | 2 |  |  | 卫健委 |
|  流脑疫苗接种率 | % | B588 | 2 |  |  | 卫健委 |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 | B59 | 2 |  |  | 卫健委 |
|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 % | B60 | 2 |  |  | 卫健委 |
|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 | B61 | 2 |  |  | 卫健委 |
|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 % | B62 | 2 |  |  | 卫健委 |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 | B63 | 2 |  |  | 卫健委 |
| 6个月以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 | B64 | 2 |  |  | 卫健委 |
| 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B65 | 2 |  |  | 卫健委 |
| 千人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 张 | B66 | 2 |  |  | 卫健委 |
|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持证执业率 | % | B67 | 2 |  |  | 卫健委 |
|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人员持证执业率 | % | B68 | 2 |  |  | 卫健委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生配备率 | % | B69 | 2 |  |  | 卫健委 |
| 每千名14岁以下儿童拥有儿科医生数 | 名 | B70 | 0 |  |  | 卫健委 |
| 每千名14岁以下儿童儿科床位数 | 张 | B71 | 0 |  |  | 卫健委 |
| 在校女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率 | % | B72 |  |  |  | 教育局 |
| 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 | % | B73 | 2 |  |  | 卫健委 |
| 二级及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心理科门诊开设率 | % | B74 |  |  |  | 卫健委 |
| 县级精神专科医院心理科门诊开设率 | % | B75 | 2 |  |  | 卫健委 |
| 高等院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成率 | % | B76 | 2 |  |  | 教育局 |
|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 | % | B77 | 2 |  |  | 卫健委 |
| 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 | % | B78 | 2 |  |  | 卫健委 |
| 儿童总体近视率 | % | B79 | 2 |  |  | 卫健委 |
| 儿童总体近视率 | % | B79 | 2 |  |  | 教育局 |
| 儿童新发近视率 | % | B80 | 2 |  |  | 教育局 |
| ★小学生近视率 | % | B81 | 2 |  |  | 教育局 |
| ★初中生近视率 | % | B82 | 2 |  |  | 教育局 |
| ★高中生近视率 | % | B83 | 2 |  |  | 教育局 |
| 12岁儿童龋患率 | % | B84 | 2 |  |  | 卫健委 |
| ★儿童超重增长率 | % | B85 | 2 |  |  | 卫健委 |
| 5岁以下儿童超重率 | % | B86 | 2 |  |  | 卫健委 |
| ★儿童肥胖增长率 | % | B87 | 2 |  |  | 卫健委 |
| 5岁以下儿童肥胖率 | % | B88 | 2 |  |  | 卫健委 |
| 每个设区市建设儿童专科医院数 | 所 | B89 | 2 |  |  | 卫健委 |
| 各县（市、涉农区）建设二级儿童医院数 | 所 | B90 | 2 |  |  | 卫健委 |
|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全科医生数 | 名 | B91 | 0 |  |  | 卫健委 |
| 在校学生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率 | % | B92 | 2 |  |  | 教育局 |
| ★小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的比例 | % | B93 | 2 |  |  | 教育局 |
| ★中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的比例 | % | B94 | 2 |  |  | 教育局 |
| ★中学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 | % | B95 | 2 |  |  | 教育局 |
| 三、教育  | — | — | — | — | — | — |
| 在园幼儿数 | 万人 | C01 | 1 |  |  | 教育局 |
| 其中：女童 | 万人 | C011 | 1 |  |  | 教育局 |
| 　　　女童所占比例 | % | C012 | 2 |  |  | 教育局 |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 | C02 | 2 |  |  | 教育局 |
| 镇区和乡村公办幼儿园数 | 个 | C03 | 0 |  |  | 教育局 |
| 公办幼儿园数 | 个 | C04 | 0 |  |  | 教育局 |
| 其中：城市公办幼儿园数 | 个 | C041 | 0 |  |  | 教育局 |
| 　农村(乡镇、村)公办幼儿园数 | 个 | C042 | 0 |  |  | 教育局 |
| 幼儿园具有合格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占比 | % | C05 | 2 |  |  | 教育局 |
| 省和设区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 | % | C06 | 2 |  |  | 教育局 |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 | C07 | 2 |  |  | 教育局 |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 | C08 | 2 |  |  | 教育局 |
| 其中：男生 | % | C081 | 2 |  |  | 教育局 |
| 　　　女生 | % | C082 | 2 |  |  | 教育局 |
|  适龄流动儿童 | % | C083 | 2 |  |  | 教育局 |
|  适龄残疾儿童 | % | C084 | 2 |  |  | 教育局 |
|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性别差 | % | C09 | 2 |  |  | 教育局 |
| ★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性别差 | % | C10 | 2 |  |  | 教育局 |
| ★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 | C11 | 2 |  |  | 教育局 |
|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 | C12 | 2 |  |  | 教育局 |
|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 | C13 | 2 |  |  | 教育局 |
| 其中：男生 | % | C131 | 2 |  |  | 教育局 |
| 　　　女生 | % | C132 | 2 |  |  | 教育局 |
| 小学阶段巩固率 | % | C14 | 2 |  |  | 教育局 |
| 其中：男生 | % | C141 | 2 |  |  | 教育局 |
| 　　　女生 | % | C142 | 2 |  |  | 教育局 |
|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 % | C15 | 2 |  |  | 教育局 |
| 其中：男生 | % | C151 | 2 |  |  | 教育局 |
| 　　　女生 | % | C152 | 2 |  |  | 教育局 |
|  适龄流动儿童 | % | C153 | 2 |  |  | 教育局 |
|  适龄残疾儿童 | % | C154 | 2 |  |  | 教育局 |
| 初中三年巩固率 | % | C16 | 2 |  |  | 教育局 |
| 其中：男生 | % | C161 | 2 |  |  | 教育局 |
| 　　　女生 | % | C162 | 2 |  |  | 教育局 |
| 小学初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 % | C17 | 2 |  |  | 教育局 |
|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在校学生数 | 人 | C18 | 0 |  |  | 教育局 |
|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 % | C19 | 2 |  |  | 教育局 |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 | C20 | 2 |  |  | 教育局 |
| 其中：男生 | % | C201 | 2 |  |  | 教育局 |
| 　　　女生 | % | C202 | 2 |  |  | 教育局 |
|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 % | C21 | 2 |  |  | 教育局 |
| 省三星级以上标准普通高中比例 | % | C22 | 2 |  |  | 教育局 |
|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数 | 人 | C23 | 0 |  |  | 教育局 |
|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 % | C24 | 2 |  |  | 教育局 |
|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 | C25 | 2 |  |  | 教育局 |
| 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 | C26 | 2 |  |  | 教育局 |
| ★高等学校在校生中女生比例 | % | C27 | 2 |  |  | 教育局 |
| 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生比例 | % | C28 | 2 |  |  | 教育局 |
| ★高等职业本专科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 % | C29 | 2 |  |  | 教育局 |
| 大中专院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 | % | C30 | 2 |  |  | 教育局 |
|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 | 万人 | C31 | 2 |  |  | 教育局 |
| 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 | 人 | C32 | 0 |  |  | 教育局 |
| 其中：女生 | 人 | C321 | 0 |  |  | 教育局 |
| 特殊教育在校生中女生比例 | % | C33 | 2 |  |  | 教育局 |
| 30万人口以上的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数 | 所 | C34 | 1 |  |  | 教育局 |
| 平均受教育年限（6岁以上） | 年 | C35 | 2 |  |  | 统计局 |
| 其中：男生 | 年 | C351 | 2 |  |  | 统计局 |
| 　　　女生 | 年 | C352 | 2 |  |  | 统计局 |
| 平均受教育年限（15岁以上） | 年 | C36 | 2 |  |  | 统计局 |
| 其中：男生 | 年 | C361 | 2 |  |  | 统计局 |
| 　　　女生 | 年 | C362 | 2 |  |  | 统计局 |
| 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C37 | 0 |  |  | 统计局 |
| 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 % | C38 | 2 |  |  | 教育局 |
| 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 % | C38 | 2 |  |  | 人社局 |
| 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 | % | C39 | 2 |  |  | 人社局 |
|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女性注册用户数 | % | C40 | 2 |  |  | 教育局 |
| 中小学智慧校园达标率 | % | C41 | 2 |  |  | 教育局 |
| 中小学校心理教师配备率 | % | C42 | 2 |  |  | 教育局 |
| 城区中小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率 | % | C43 | 2 |  |  | 教育局 |
| 各级绿色学校建成率 | % | C44 | 2 |  |  | 教育局 |
| 各级绿色学校建成率 | % | C44 | 2 |  |  | 生态环境局 |
| 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 % | C45 | 2 |  |  | 教育局 |
| ★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 | C46 | 2 |  |  | 教育局 |
| ★科学素质水平性别差 | % | C47 | 2 |  |  | 科协 |
| ★女性青壮年文盲率 | % | C48 | 2 |  |  | 统计局 |
| 四、就业与社会保障 | — | — | — | — | — | — |
| 就业人员 | 万人 | D01 | 2 |  |  | 统计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011 | 2 |  |  | 统计局 |
| ★女性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比例 | % | D012 | 2 |  |  | 统计局 |
|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 万人 | D02 | 2 |  |  | 统计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021 | 2 |  |  | 统计局 |
|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 | % | D022 | 2 |  |  | 统计局 |
|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 | % | D03 | 2 |  |  | 统计局 |
| 城镇调查失业人员中女性的比例 | % | D04 | 2 |  |  | 市调查总队 |
| 女性非农就业人数占全部非农就业人数的比例 | % | D05 | 2 |  |  | 人社局 |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万人 | D06 | 2 |  |  | 人社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061 | 2 |  |  | 人社局 |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 | % | D062 | 2 |  |  | 人社局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D07 | 2 |  |  | 人社局 |
|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D08 | 2 |  |  | 人社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081 | 2 |  |  | 人社局 |
| 　　　女性参加失业保险比例 | % | D082 | 2 |  |  | 人社局 |
| 失业保险覆盖率 | % | D09 | 2 |  |  | 人社局 |
|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 | D10 | 2 |  |  | 人社局 |
|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D11 | 2 |  |  | 人社局 |
|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 % | D12 | 2 |  |  | 人社局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D13 | 2 |  |  | 人社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131 | 2 |  |  | 人社局 |
| 　　女性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比例 | % | D132 | 2 |  |  | 人社局 |
|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D14 | 2 |  |  | 人社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141 | 2 |  |  | 人社局 |
| 　　女性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比例 | % | D142 | 2 |  |  | 人社局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 D15 | 2 |  |  | 医保局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D16 | 2 |  |  | 医保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161 | 2 |  |  | 医保局 |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D17 | 2 |  |  | 医保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171 | 2 |  |  | 医保局 |
| 　　女性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比例 | % | D172 | 2 |  |  | 医保局 |
|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D18 | 2 |  |  | 医保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181 | 2 |  |  | 医保局 |
| 　　女性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比例 | % | D182 | 2 |  |  | 医保局 |
| ★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 万人 | D183 | 2 |  |  | 医保局 |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D19 | 2 |  |  | 人社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191 | 2 |  |  | 人社局 |
| 　　女性参加工伤保险比例 | % | D192 | 2 |  |  | 人社局 |
| 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 % | D20 | 2 |  |  | 人社局 |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D21 | 2 |  |  | 人社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211 | 2 |  |  | 人社局 |
|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D22 | 2 |  |  | 医保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D221 | 2 |  |  | 医保局 |
| 　　女性参加生育保险比例 | % | D222 | 2 |  |  | 医保局 |
|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增幅 | % | D23 | 2 |  |  | 医保局 |
| 享受创业培训补贴的女性比例 | % | D24 | 2 |  |  | 人社局 |
| 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 | % | D25 | 2 |  |  | 人社局 |
| 参加创业培训妇女的培训合格率 | % | D26 | 2 |  |  | 人社局 |
| 参加创业培训妇女的成功创业率 | % | D27 | 2 |  |  | 人社局 |
| 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 | % | D28 | 2 |  |  | 人社局 |
| 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 | % | D29 | 2 |  |  | 人社局 |
| 高、中、初级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 % | D30 | 2 |  |  | 人社局 |
|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中女性比例 | % | D31 | 2 |  |  | 人社局 |
| 中级专业技术人才中女性比例 | % | D32 | 2 |  |  | 人社局 |
| 法人代表和企业家中的女性比例 | % | D33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覆盖率（建制率） | % | D34 | 2 |  |  | 总工会 |
| 五、社会服务与福利 | — | — | — | — | — | — |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 元/人·月 | E01 | 2 |  |  | 民政局 |
| 　　其中：城市 | 元/人·月 | E011 | 2 |  |  | 民政局 |
| 　　　 农村 | 元/人·月 | E012 | 2 |  |  | 民政局 |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万人 | E02 | 2 |  |  | 民政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E021 | 2 |  |  | 民政局 |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万人 | E03 | 2 |  |  | 民政局 |
|  其中：女性 | 万人 | E031 | 2 |  |  | 民政局 |
| ★城乡低保保障女性人数 | 万人 | E04 | 2 |  |  | 民政局 |
| 城乡低保、农村特困户中女性人数 | 万人 | E05 | 2 |  |  | 民政局 |
| ★特困人员保障女性人数 | 万人 | E06 | 2 |  |  | 民政局 |
| 社区服务机构总数 | 个 | E07 | 0 |  |  | 社工部 |
| 社区服务中心（站）数 | 个 | E08 | 0 |  |  | 社工部 |
| 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 张 | E09 | 0 |  |  | 民政局 |
| 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 | % | E10 | 2 |  |  | 民政局 |
| 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 % | E11 | 2 |  |  | 住建局 |
| 孤儿、弃婴家庭收养人数 | 人 | E12 | 0 |  |  | 民政局 |
| ★儿童福利机构个数 | 个 | E13 | 0 |  |  | 民政局 |
|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 | 个 | E14 | 0 |  |  | 民政局 |
|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数 | 个 | E15 | 0 |  |  | 民政局 |
| 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成率 | % | E16 | 2 |  |  | 民政局 |
| 城市街面未成年人流浪发现救助保护率 | % | E17 | 2 |  |  | 民政局 |
| ★低保边缘家庭中女性人数 | 万人 | E18 | 2 |  |  | 民政局 |
| 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女性人数 | 万人 | E19 | 2 |  |  | 民政局 |
| ★机构养老服务女性享有人数 | 万人 | E20 | 2 |  |  | 民政局 |
|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 | 个 | E21 | 0 |  |  | 民政局 |
|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 元/人月 | E22 | 2 |  |  | 民政局 |
| ★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 | 元/人月 | E23 | 2 |  |  | 民政局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 元/人月 | E24 | 2 |  |  | 民政局 |
| ★低保对象中儿童人数 | 万人 | E25 | 2 |  |  | 民政局 |
|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建成率 | % | E26 | 2 |  |  | 民政局 |
| ★儿童督导员人数 | 个 | E27 | 0 |  |  | 民政局 |
| ★儿童主任人数 | 个 | E28 | 0 |  |  | 民政局 |
| 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和救助服务人数 | 人 | E29 | 0 |  |  | 残 联 |
| ★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人数 | 个 | E30 | 0 |  |  | 残 联 |
|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数 | 个 | E31 | 0 |  |  | 残 联 |
| 残疾儿童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 % | E32 | 2 |  |  | 残 联 |
|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 | % | E33 | 2 |  |  | 残 联 |
| 每个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人数 | 人 | E34 | 0 |  |  | 民政局 |
| 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人数 | 人 | E35 | 0 |  |  | 民政局 |
| 基层组织中持有证书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数 | 人 | E36 | 0 |  |  | 民政局 |
| 村（居）聘请专兼职儿童社会保护督导员数 | 人 | E37 | 0 |  |  | 民政局 |
| 社区有女性社会组织数 | 个 | E38 | 0 |  |  | 民政局 |
| 社会组织中的女性社会组织比例 | % | E39 | 2 |  |  | 民政局 |
| ★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 | % | E40 | 2 |  |  | 民政局 |
| 　　其中：城市社区 | 个 | E401 | 2 |  |  | 民政局 |
|  农村社区 | 个 | E402 | 2 |  |  | 民政局 |
|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 | % | E41 | 2 |  |  | 民政局 |
| 农村留守儿童数 | 人 | E42 | 0 |  |  | 民政局 |
| 　　其中：男生 | 人 | E421 | 0 |  |  | 民政局 |
| 　 　　女生 | 人 | E422 | 0 |  |  | 民政局 |
| 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协议签订率 | % | E43 | 2 |  |  | 民政局 |
| 县级普惠托育机构数 | 个 | E44 | 0 |  |  | 卫健委 |
| 县级普惠托育机构覆盖率 | % | E45 | 2 |  |  | 卫健委 |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个 | E46 | 0 |  |  | 卫健委 |
| 六、妇女参政议政 | — | — | — | — | — | — |
| 市人大代表数 | 人 | F01 | 0 |  |  | 人大 |
|  　其中：女性 | 人 | F011 | 0 |  |  | 人大 |
| 　　★市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 % | F012 | 2 |  |  | 人大 |
| 县级人大代表数 | 人 | F02 | 0 |  |  | 人大 |
|  　其中：女性 | 人 | F021 | 0 |  |  | 人大 |
| 　　县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 % | F022 | 2 |  |  | 人大 |
|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女性比例 | % | F03 | 2 |  |  | 人大 |
| 县级人大常委中女性比例 | % | F04 | 2 |  |  | 人大 |
| 市政协委员数 | 人 | F05 | 0 |  |  | 政协 |
|  　其中：女性 | 人 | F051 | 0 |  |  | 政协 |
| 　　★市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 % | F052 | 2 |  |  | 政协 |
| ★市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 | % | F06 | 2 |  |  | 政协 |
| 县级政协委员数 | 人 | F07 | 0 |  |  | 政协 |
|  　其中：女性 | 人 | F071 | 0 |  |  | 政协 |
| 　　县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 % | F072 | 2 |  |  | 政协 |
| 县级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 | % | F08 | 2 |  |  | 政协 |
| 设区市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正职女干部数 | 名 | F09 | 0 |  |  | 组织部 |
| 市党委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 | 人 | F10 | 0 |  |  | 组织部 |
| 　　其中：正职女干部数 | 人 | F101 | 0 |  |  | 组织部 |
| 设区市党委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 | 个 | F11 | 0 |  |  | 组织部 |
| 设区市人大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 | 个 | F12 | 0 |  |  | 组织部 |
| 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 | 个 | F13 | 0 |  |  | 组织部 |
| 设区市政协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 | 个 | F14 | 0 |  |  | 组织部 |
| 县（市、区）党委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 | 个 | F15 | 0 |  |  | 组织部 |
| 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 | 个 | F16 | 0 |  |  | 组织部 |
| 县（市、区）党政正职中配备女干部的设区市数 | 个 | F17 | 0 |  |  | 组织部 |
| 县级党委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 | 人 | F18 | 0 |  |  | 组织部 |
| 　　其中：正职女干部数 | 人 | F181 | 0 |  |  | 组织部 |
| 市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 | 人 | F19 | 0 |  |  | 组织部 |
| 　　其中：正职女干部数 | 人 | F191 | 0 |  |  | 组织部 |
|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 | 人 | F20 | 0 |  |  | 组织部 |
| 　　其中：正职女干部数 | 人 | F201 | 0 |  |  | 组织部 |
| ★市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21 | 2 |  |  | 组织部 |
| ★市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22 | 2 |  |  | 组织部 |
| 市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中女干部的比例 | % | F23 | 2 |  |  | 组织部 |
| 市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24 | 2 |  |  | 组织部 |
| 市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数 | 名 | F25 | 0 |  |  | 组织部 |
|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26 | 2 |  |  | 组织部 |
|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27 | 2 |  |  | 组织部 |
| ★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28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29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中女干部比例 | % | F30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31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32 | 2 |  |  | 组织部 |
| 市级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33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党委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34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党委领导班子正职中女干部比例 | % | F35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36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37 | 2 |  |  | 组织部 |
| 县处级正职女领导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比例 | % | F38 | 2 |  |  | 组织部 |
| 乡镇（街道）正职干部中女干部的比例 | % | F39 | 2 |  |  | 组织部 |
| 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 | F40 | 2 |  |  | 组织部 |
| 配备女干部担任乡镇党政正职的县（市、区）数 | 个 | F41 | 2 |  |  | 组织部 |
|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 | % | F42 | 2 |  |  | 组织部 |
| 妇女村民代表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比例 | % | F43 |  |  |  | 组织部 |
| 县处级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的女性比例 | % | F44 | 2 |  |  | 组织部 |
| 乡科级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的女性比例 | % | F45 | 2 |  |  | 组织部 |
| 市级事业单位（含高校）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 | F46 | 2 |  |  | 组织部 |
| 市级党代会代表中女性所占比例 | % | F47 | 2 |  |  | 组织部 |
| 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 % | F48 | 2 |  |  | 组织部 |
| 当年新发展党员中的女性比例 | % | F49 | 2 |  |  | 组织部 |
| 媒体决策和管理层中女性比例 | % | F50 | 2 |  |  | 宣传部 |
|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 | % | F51 | 2 |  |  | 总工会 |
| ★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的比例  | % | F52 | 2 |  |  | 总工会 |
| ★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比例 | % | F53 | 2 |  |  | 总工会 |
| 行政村数 | 个 | F54 | 0 |  |  | 社工部 |
| 社区居委会数 | 个 | F55 | 0 |  |  | 社工部 |
| 村民（居民）委员会成员数 | 人 | F56 | 0 |  |  | 社工部 |
| 村民（居民）委员会领导成员中女性委员数 | 人 | F57 | 0 |  |  | 社工部 |
| 村委会成员数 | 人 | F58 | 0 |  |  | 社工部 |
| 　　其中：女性成员数 | 人 | F581 | 0 |  |  | 社工部 |
| 　　★女性比例 | % | F582 | 2 |  |  | 社工部 |
| 社区居委会成员数 | 人 | F59 | 0 |  |  | 社工部 |
| 　　其中：女性成员数 | 人 | F591 | 0 |  |  | 社工部 |
| 　　★女性比例 | % | F592 | 2 |  |  | 社工部 |
| 村委会主任数 | 人 | F60 | 0 |  |  | 社工部 |
| 　　其中：女主任数 | 人 | F601 | 0 |  |  | 社工部 |
| 　　★女性比例 | % | F602 | 2 |  |  | 社工部 |
| 社区居委会主任数 | 人 | F61 | 0 |  |  | 社工部 |
| 　　其中：女主任数 | 人 | F611 | 0 |  |  | 社工部 |
| 　★女性比例 | % | F612 | 0 |  |  | 社工部 |
| 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成员数 | 人 | F62 | 0 |  |  | 组织部 |
| 　　其中：女性成员数 | 人 | F621 | 0 |  |  | 组织部 |
| 　　正、副书记中女性比例 | % | F622 | 2 |  |  | 组织部 |
| 行政村党组织数行政村党组织领导成员数 | 个人 | F63F64 | 00 |  |  | 组织部组织部 |
| 　　其中：女性成员数 | 人 | F641 | 0 |  |  | 组织部 |
| 　　女正、副书记数 | 人 | F642 | 0 |  |  | 组织部 |
| 　　女书记数 | 人 | F643 | 0 |  |  | 组织部 |
| 社区党组织数 | 个 | F65 | 0 |  |  | 组织部 |
| 社区党组织领导成员数 | 人 | F66 | 0 |  |  | 组织部 |
| 　　其中：女性成员数 | 人 | F661 | 0 |  |  | 组织部 |
|  　女正、副书记数 | 人 | F662 | 0 |  |  | 组织部 |
|  女书记数 | 人 | F663 | 0 |  |  | 组织部 |
| 村（社区）妇联主席进村（社区）党组织和村民（居民）委员会比例 | % | F67 | 2 |  |  | 妇联 |
| 七、家庭 | — | — | — | — | — | — |
| 家长学校数 | 个 | G01 | 0 |  |  | 妇联 |
| 家长学校培训人次 | 万人次 | G02 | 2 |  |  | 妇联 |
| 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比例 | % | G03 | 2 |  |  | 妇联 |
| 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比例 | % | G04 | 2 |  |  | 妇联 |
|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比例 | % | G05 | 2 |  |  | 教育局 |
| ★妇联组织参与建设的城市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数 | % | G06 | 0 |  |  | 妇联 |
| ★妇联组织参与建设的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数 | % | G07 | 0 |  |  | 妇联 |
| 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儿童家长年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 | % | G08 | 2 |  |  | 教育局 |
| ★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的比例 | % | G09 | 2 |  |  | 民政局 |
| ★家务劳动时间性别差 | 分钟 | G10 | 2 |  |  | 市调查总队 |
| ★陪伴照料成年家人时间性别差 | 分钟 | G11 | 2 |  |  | 市调查总队 |
| ★陪伴照料孩子时间性别差 | 分钟 | G12 | 2 |  |  | 市调查总队 |
| ★辅导孩子学习时间性别差 | 分钟 | G13 | 2 |  |  | 市调查总队 |
| 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建成率 | % | G14 | 2 |  |  | 司法局 |
|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成数 | 个 | G15 | 0 |  |  | 民政局 |
| 创建“五好家庭”数 | 户 | G16 | 0 |  |  | 妇联 |
| 寻访最美家庭数 | 户 | G17 | 0 |  |  | 妇联 |
| 八、法律保护与公共安全 | — | — | — | — | — | — |
| ★破获强奸妇女案件数 | 起 | H01 | 0 |  |  | 公安局 |
|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 | 起 | H02 | 0 |  |  | 公安局 |
| ★破获拐卖儿童案件数 | 起 | H03 | 0 |  |  | 公安局 |
| 解救被拐卖儿童数 | 人 | H04 | 0 |  |  | 公安局 |
|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等)妇女卖淫案件数 | 起 | H05 | 0 |  |  | 公安局 |
| 受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数 | 个 | H06 | 0 |  |  | 妇联 |
| 受救助（庇护）的妇女儿童人次数 | 人次 | H07 | 0 |  |  | 妇联 |
| ★妇女获得法律援助人数 | 人 | H08 | 0 |  |  | 司法局 |
| 对符合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女性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比例 | % | H09 | 2 |  |  | 司法局 |
| ★获得司法救助女性人数 | 人 | H10 | 0 |  |  | 检察院 |
| ★获得司法救助女性人数 | 人 | H10 | 0 |  |  | 法院 |
| ★家庭暴力告诫书审核签发数 | 件 | H11 | 0 |  |  | 公安局 |
| ★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数 | 件 | H12 | 0 |  |  | 法院 |
| ★针对女性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 | 件 | H13 | 0 |  |  | 法院 |
| ★女性接受家庭暴力庇护人数 | 人 | H14 | 0 |  |  | 民政局 |
| ★得到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数 | 人 | H15 | 0 |  |  | 司法局 |
| 对符合条件的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比例 | % | H16 | 2 |  |  | 司法局 |
|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 % | H17 | 2 |  |  | 司法局 |
| 中小学配备法制副校长（辅导员）比例 | % | H18 | 2 |  |  | 司法局 |
| 伤害儿童人身安全案件查处率 | % | H19 | 2 |  |  | 公安局 |
| 对符合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实行依法封存率 | % | H20 | 2 |  |  | 法院 |
| 对儿童人身侵害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 | H21 | 2 |  |  | 法院 |
| ★儿童伤害死亡率 | 1/10万 | H22 | 2 |  |  | 卫健委 |
| ★儿童溺水死亡率 | 1/10万 | H23 | 2 |  |  | 卫健委 |
| 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 | % | H24 | 2 |  |  | 公安局 |
| ★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 | % | H25 | 2 |  |  | 总工会 |
| 已建立工会的企业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 | % | H26 | 2 |  |  | 总工会 |
| 已建立工会的企业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巩固率 | % | H27 | 2 |  |  | 总工会 |
|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 | % | H28 | 2 |  |  | 法院 |
| 未成年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例 | % | H29 | 2 |  |  | 公安局 |
| 妇女法律知识普及率 | % | H30 | 2 |  |  | 司法局 |
| 女性重新犯罪率 | % | H31 | 2 |  |  | 公安局 |
| 女性因涉黄、涉赌、涉毒、涉拐和因家庭暴力引发的犯罪率 | % | H32 | 2 |  |  | 公安局 |
| 乡镇妇女维权机构覆盖率 | % | H33 | 2 |  |  | 妇联 |
| 村（社区）妇女维权机构覆盖率 | % | H34 | 2 |  |  | 妇联 |
| ★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数量 | 个 | H35 | 0 |  |  | 检察院 |
| 设区市及距离较远的县（市、区）建立“一站式”办案场所个数 | 个 | H36 | 0 |  |  | 检察院 |
| ★少年法庭数量 | 个 | H37 | 0 |  |  | 法院 |
| ★侵害未成年人民事权益案件收案数 | 件 | H38 | 0 |  |  | 法院 |
| ★得到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数 | 人 | H39 | 0 |  |  | 检察院 |
| ★得到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数 | 人 | H39 | 0 |  |  | 法院 |
| ★破获的猥亵儿童案件数 | 起 | H40 | 0 |  |  | 公安局 |
| ★查处侵犯儿童权益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数量 | 次 | H41 | 0 |  |  | 网信办 |
| 九、社会、生活环境 | — | — | — | — | — | — |
| 县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开设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课程或讲座比例 | % | I01 | 2 |  |  | 组织部 |
| 县级以上社会主义学院开设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课程或讲座的比例 | % | I02 | 2 |  |  | 统战部 |
| 各级党校主体班次中女性比例 | % | I03 | 2 |  |  | 组织部 |
| 区域供水入户率 | % | I04 | 2 |  |  | 水利局 |
| 区域供水行政村覆盖率 | % | I05 | 2 |  |  | 水利局 |
| 农村供水入户率 | % | I06 | 2 |  |  | 水利局 |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I07 | 2 |  |  | 卫健委 |
|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 I08 | 2 |  |  | 住建局 |
| 城市污水处理率 | % | I09 | 2 |  |  | 住建局 |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I10 | 2 |  |  | 城管局 |
| 垃圾分类知晓率 | % | I11 | 2 |  |  | 城管局 |
| 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 | % | I12 | 2 |  |  | 生态环境局 |
| 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 | % | I12 | 2 |  |  | 教育局 |
| 儿童环保知识知晓率 | % | I13 | 2 |  |  | 生态环境局 |
| 儿童环保知识知晓率 | % | I13 | 2 |  |  | 教育局 |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 I14 | 2 |  |  | 生态环境局 |
| 地表水好于Ⅲ类水质的比例 | % | I15 | 2 |  |  | 生态环境局 |
|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 平方米 | I16 | 2 |  |  | 文广旅局 |
| 万人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 | 平方米 | I17 | 2 |  |  | 体育局 |
| 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 | I18 | 2 |  |  | 交通局 |
| 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 | % | I19 | 2 |  |  | 交通局 |
| ★设区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 | I20 | 2 |  |  | 生态环境局 |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I21 | 2 |  |  | 水利局 |
| 农村供水保证率 | % | I22 | 2 |  |  | 水利局 |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I23 | 2 |  |  | 乡村振兴局 |
|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目标任务完成率  | % | I24 | 2 |  |  | 乡村振兴局 |
| ★处置网上危害儿童的违法和不良信息数量 | 条 | I25 | 2 |  |  | 网信办 |
| ★社区少先队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数量 | 个 | I26 | 0 |  |  | 团市委 |
| ★国家儿童友好城市数量 | 个 | I27 | 0 |  |  | 发改委 |
| ★青少年参加科普宣讲活动人次 | 人次 | I28 | 2 |  |  | 科协 |
| 每年创作出版妇女题材及适合妇女阅读的优秀作品 | 部 | I29 | 2 |  |  | 宣传部 |
| 　　其中：优秀妇女文学、影视精品 | 部 | I291 | 2 |  |  | 宣传部 |
| 　　其中：优秀妇女文学、影视精品 | 部 | I292 | 2 |  |  | 广电集团 |
| 全市每年制作高质量儿童题材影视（广播）剧、动画片 | 部 | I30 | 2 |  |  | 宣传部 |
| 全市每年制作高质量儿童题材影视（广播）剧、动画片 | 部 | I30 | 2 |  |  | 广电集团 |
| 出版少儿类读物年增长率 | % | I31 | 2 |  |  | 宣传部 |
| ★儿童主要文化产品 | —— | I32 | — | — | — | 宣传部 |
| ★儿童主要文化产品 | —— | I32 | — | — | — | 广电集团 |
|  其中：儿童图书出版物 | 万册 | I321 | 2 |  |  | 宣传部 |
|  儿童音像制品 | 万盒（张） | I322 | 2 |  |  | 宣传部 |
| 公共图书馆少儿文献 | 万册 | I323 | 2 |  |  | 文广旅局 |
| 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 时：分 | I324 | 0 |  |  | 广电集团 |
|  少儿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 时：分 | I325 | 0 |  |  | 广电集团 |
|  动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 时：分 | I326 | 0 |  |  | 广电集团 |
| 未成年人参观科技馆人次 | 万人次 | I33 | 2 |  |  | 文广旅局 |
| 未成年人参观科技馆人次 | 万人次 | I33 | 2 |  |  | 科协 |
| ★未成年人参观博物馆人次 | 万人次 | I34 | 2 |  |  | 文广旅局 |
| 儿童中心（或儿童之家）个数 | 个 | I35 | 0 |  |  | 妇联 |
|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数量 | 个 | I36 | 0 |  |  | 妇联 |
|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儿童专用书架的比例 | % | I37 | 2 |  |  | 文广旅局 |
|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儿童专用书架的比例 | % | I38 | 2 |  |  | 文广旅局 |
| 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的比例 | % | I39 | 2 |  |  | 文广旅局 |
| 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开设妇女儿童活动场所比例 | % | I40 | 2 |  |  | 文广旅局 |
|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开设妇女儿童活动场所比例 | % | I41 | 2 |  |  | 文广旅局 |
| ★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抽查合格率 | % | I42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婴幼儿食品、儿童药品抽查批次合格率 | % | I43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其中：婴幼儿食品抽查合格率 | % | I431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儿童药品抽查合格率 | % | I432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儿童用品、玩具抽查批次合格率 | % | I44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其中：儿童用品抽查批次合格率 | % | I441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儿童玩具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 % | I442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率 | % | I45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儿童娱乐设施抽查批次合格率 | % | I46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儿童大型游乐设施的检验合格率 | % | I47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儿童大型游乐设施的定检率 | % | I48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校车定期检验率 | % | I49 | 2 |  |  | 公安局 |
| 妇女卫生用品、内衣等抽查不合格率 | % | I50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妇女用化妆品、保健食品等抽查合格率 | % | I51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其中：妇女化妆品抽查合格率 | % | I511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妇女保健食品等抽查合格率 | % | I512 | 2 |  |  | 市场监管局 |
| 中小学警务室覆盖率 | % | I52 | 2 |  |  | 公安局 |
| 幼儿园安保人员配置比例 | % | I53 | 2 |  |  | 教育局 |
| 幼儿园监控配置比例 | % | I54 | 2 |  |  | 教育局 |
| 全市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爱心母婴室建成数 | 个 | I55 | 0 |  |  | 总工会 |
| 全市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爱心母婴室建成数 | 个 | I55 | 0 |  |  | 卫健委 |
| 妇女儿童之家个数 | 个 | I56 | 0 |  |  | 妇联 |
| 县（区）建成市级以上儿童友好社区数 | 个 | I57 | 0 |  |  | 妇联 |
| 县级以上地区成立儿童议事会（团） | 个 | I58 | 0 |  |  | 妇联 |
| 县以上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设立并办好女性栏目或专题节目数 | 个 | I59 | 0 |  |  | 报业集团 |
| 县以上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设立并办好女性栏目或专题节目数 | 个 | I59 | 0 |  |  | 广电集团 |
| 县以上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每年刊出/播出宣传性别平等的公益广告数 | 个 | I60 | 0 |  |  | 报业集团 |
| 县以上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每年刊出/播出宣传性别平等的公益广告数 | 个 | I60 | 0 |  |  | 广电集团 |
| 注：有关人口方面的指标，如无特别说明的，都用常住人口。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报表由各县区妇儿规划监测统计组和市有关部门填报。

1. 报送时间为县区 月 日前，市有关部门 月 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及纸介质报表。
2. 本年指2024年度，上年指2023年度 。

4、报表必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主要指标解释

（一）人口经济与生活水平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指某地区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一年)的生产总值与该地区年平均人口之比。取自统计局的国民经济核算综合统计年报。　数据来源：统计局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指城镇居民家庭支付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及其它经常性转移支出后所余下的可自由支配的收入。即：被调查户按人平均计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　数据来源：统计局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指农村居民家庭当年从各种来源得到的总收入中相应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后的人均收入。　数据来源：统计局

**城乡人均收入之比**指一定时期内某一地域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之比。计算公式：城乡人均收入之比=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数据来源：统计局

**城镇居民文教娱乐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的比例**指城镇居民用于文化、教育、娱乐方面的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数据来源：统计局

**农村居民文教娱乐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的比例**指农村居民用于文化、教育、娱乐方面的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数据来源：统计局

**0-4岁人口**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0-4岁人口总数。根据统计部门人口普查或年度变动抽样调查资料推算。　数据来源：统计局

**0-17岁人口**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0-17岁人口总数。根据统计部门人口普查或年度变动抽样调查资料推算。数据来源：统计局

**育龄妇女人口**指处于生育年龄期间的妇女。我国以15-49岁为妇女的生育期。根据统计部门人口普查或年度变动抽样调查资料推算。　计算方法为：



数据来源：统计局

**人口自然增长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人口自然增长率=(本年出生人数-本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100‰数据来源：统计局

公式中：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指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　数据来源：统计局

**出生人口性别比**某地区一年内出生人口中男性与女性人口之比（一般以女性人口为100计算）。出生人口性别比=某地区一年内出生人口中男性人口／女性人口（一般以女性人口为100计算）×100‰数据来源：统计局

**人口总负担系数**也称总抚养比，指常住人口中被抚养人口数与抚养人口数之比。被抚养人口指0～14岁和65岁以上非劳动年龄人口，抚养人口指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计算公式：人口负担系数=被抚养人口数/抚养人口数×100%。　数据来源：统计局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指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全部常住人口占本地区全部常住人口的比重。计算公式：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常住人口数/本地区全部常住人口数×100%　数据来源：统计局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指同时期出生的女性， 若按照某一时期各个年龄死亡率水平度过一 生平均能够存活的年数。.计算方法：按照人口普查时的分年龄死亡率构建生命表， 计算同一时期出生的 女性预期能继续生存的平均年数。.计量单位：岁。.数据来源：统计局。

**卫生总费用** 指某年某地区用于医疗卫生保健服务的资金总量，包括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和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卫生总费用分为来源法及机构法。如未特指，一般为来源法核算结果。采用核算的方法。　数据来源：财政局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其中，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是指中央和地方所属企业在企业营业外资金列支或企业自有资金列支,并实际拨付所属学校的办学经费；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是指学校举办的校办产业和各种经营取得的收益及投资收益中用于补充教育经费的部分。　数据来源：财政局

（二）卫生保健

**孕产妇死亡率**指年内每10万名活产中孕产妇的死亡人数。计算公式：孕产妇死亡率=年内孕产妇死亡人数/年内活产数×10万/10万。计算单位：1/10万。　数据来源：卫健委

**城市孕产妇死亡率**指年内城市每10万名活产中孕产妇的死亡人数。城市指区和县级市。计算公式：城市孕产妇死亡率=年内城市孕产妇死亡人数/年内城市活产数×10万/10万。 计算单位：1/10万。　数据来源：卫健委

**农村孕产妇死亡率**指年内农村每10万名活产中孕产妇的死亡人数。农村指县。计算公式：农村孕产妇死亡率=年内农村孕产妇死亡人数/年内农村活产数×10万/10万。计算单位：1/10万　数据来源：卫健委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指年内系统管理孕产妇人数与活产数之比。计算公式：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年内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活产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城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指年内系统管理的城市孕产妇人数与活产数之比。城市指区和县级市。计算公式：城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年内城市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城市活产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农村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指年内系统管理的农村孕产妇人数与活产数之比。农村指县。计算公式：农村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年内农村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农村活产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指年内在取得助产技术资质的机构分娩的活产数与所有活产数之比。一般用百分率表示。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住院分娩活产数/总活产数×100%。　数据来源：卫健委

**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指该地区统计年度内,孕期和产后42天内至少一次检查发现患有中、重度貧血的产妇人数占受检妇女人数的百分比。孕产妇贫血患病率=孕产期中、重度贫血患病人数/受检妇女人数×100%。　数据来源：卫健委

**婚前医学检查率**指某地区年内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与应检查人数之比。计算公式：婚前医学检查率=地区年内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结婚登记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 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实际进行妇女常见病筛查的20-64岁户籍妇女人数(不包括因疾病到妇科门诊就诊的人数)与20-64岁妇女人数之比。妇女常见病筛查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实查人数/该地区当年20-64岁户籍妇女人数×100%。　数据来源：卫健委

**当年/累计AIDS报告例数** 是指当年/历年累计报告的艾滋病病人数。艾滋病病人指感染HIV后发展到艾滋病阶段的患者。计算方法：当年AIDS报告例数指该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艾滋病病人例数。累计AIDS报告例数是指全市截至该年12月31日累计报告的艾滋病病人例数。　数据来源：卫健委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HIV暴露儿童中因母婴传播途径感染的儿童数所占的比例。计算公式：需通过以下3种方法分别计算：

（1）根据抗体检测结果测算：A+B+年度死亡矫正系数\*C)/(D+E)：

A=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18月龄的存活儿童中，诊断为艾滋病感染(抗体检测或早期诊断检测)的儿童数；B=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18月龄的死亡儿童中，接受过婴儿早期诊断且结果为阳性的儿童数；C=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18月龄的死亡儿童中，未接受过婴儿早期诊断，或诊断结果不详的儿童；D=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18月龄的存活儿童中，接受过艾滋病抗体检测或早期诊断检测的儿童；E=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18月龄的死亡儿童数。

年度死亡矫正系数=统计年度内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已满18月龄的死亡儿童中，接受过婴儿早期诊断的群体中阳性结果所占的比例。年度死亡矫正系数每年由国家卫健委妇幼司统一公布。

（2）以3月龄内婴儿HIV早期诊断检测阳性率替代(要求测算提取3月龄内至少一次早诊覆盖率≥95%)。

（3）根据Spectrum模型软件推算。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接受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的孕产妇所占比例。计算公式：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某时期某地区孕期或仅产时接受过至少1次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的产妇数/(住院分娩产妇数+非住院分娩产妇数)。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二级及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心理科门诊开设率**二级及以上精神专科医院中开设心理科门诊的医院占比。计算公式：二级及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心理科门诊开设率=二级及以上精神专科医院中开设心理科门诊的医院数量/全省二级及以上精神专科医院数量×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常住人口50万以上县（市、涉农区）妇幼保健院建成率**常住人口50万以上县（市、涉农区）中建成县级妇幼保健院的占比。计算公式：常住人口50万以上县（市、涉农区）妇幼保健院建成率=常住人口50万以上县（市、涉农区）中建成县级妇幼保健院的地区数/常住人口50万以上县（市、涉农区）的数量×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建制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达到省定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计算公式：建制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达到省定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某地区建制乡镇（街道）数量×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率** 指国家级艾滋病孕产妇哨点中,某年艾滋病病毒(HIV)抗体阳性数占当年孕产妇监测人群中所有参与检测人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率= 国家级艾滋病孕妇哨点中HIV抗体阳性数/当年孕产妇监测人群中所有参与体测人数×100%。　数据来源：卫健委

**妇女梅毒年报告发病率** 指当年1月1日零时至12月31日24 时所报告的符合卫生部颁布的卫生行业标准梅毒诊断标准的首诊病例数(包括一期、二期、三期、隐性与胎传梅毒)占当年全省妇女平均人口数的比例 。妇女梅毒年报告发病率=当年全省报告的梅毒病例数/当年全省妇女平均人口数×10万/10万。计算单位为1/10万。　数据来源：卫健委

**宫颈癌死亡率** 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每10万人口(或女性人口)中死于宫颈癌的例数。宫颈癌死亡率=某地年度内死于宫颈癌的例数/当地年平均人口或女性平均人口数×10万/10万。计算单位为1/10万。　数据来源：卫健委

**乳腺癌死亡率**  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每10万人口(或女性人口)中死于乳腺癌的例数。乳腺癌死亡率=某地年度内死于乳腺癌的例数/当地年平均人口或女性平均人口数×10万/10万。计算单位为1/10万。　数据来源：卫健委

**宫颈癌人群筛查率**筛查周期内每100名35-64岁妇女以细胞学检查、HPV 检测或HPV 和细胞学联合检测为初筛方法的筛查人数。计算公式：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该年该地细胞学检查人数 ×3+HPV 检测人数 ×5+HPV 和细胞学联合检测人数 ×5）/某年某地35-64岁妇女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35-45岁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筛查周期内每100名35-45岁妇女以细胞学检查、HPV检测或HPV和细胞学联合检测为初筛方法的筛查人数。计算公式：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该年该地细胞学检查人数×3+HPV检测人数×5+HPV和细胞学联合检测人数×5）/某年某地35-45岁妇女人数×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乳腺癌人群筛查率**该年该地乳腺彩色超声 BI−RADS 分类（分级）检查人数与某年某地35-64岁妇女人数之比。计算公式：乳腺癌人群筛查率=该年该地乳腺彩色超声 BI−RADS 分类（分级）检查人数/某年某地35-64岁妇女人数×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宫颈癌早诊率**该年该地筛查出的宫颈癌前病变人数和宫颈微小浸润癌人数占某年某地筛查出的宫颈癌前病变人数、宫颈微小浸润癌人数和宫颈浸润癌人数之比。计算公式：宫颈癌早诊率=（该年该地筛查出的宫颈癌前病变人数 + 宫颈微小浸润癌人数）/（某年某地筛查出的宫颈癌前病变人数 + 宫颈微小浸润癌人数 + 宫颈浸润癌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乳腺癌早诊率**该年该地乳腺癌早期诊断人数与某年某地乳腺癌人数之比。计算公式：乳腺癌早诊率=该年该地乳腺癌早期诊断人数/某年某地乳腺癌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 指某一时点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人数占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的比例。计算方法为：



数据来源：卫健委

**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达标率**指报告期建设达标的妇幼保健机构所占比例。其中，省级、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指达到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辖区人口30万以上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指达到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标准， 辖区人口30 万以下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指开设门诊且建筑面积达到《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

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达标率 = 报告期建设达标的妇幼保健机构数/报告期省、市、县级行政区划数×100%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指某地区一段时间内，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被调查妇女人口总数的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指每周参加3次及以上，锻炼时间30分钟以上，每次锻炼的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被调查妇女人口总数×100%。　数据来源：体育局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计算公式：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常住人口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体育局

**妇女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指年内7岁及以上妇女平均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 每次体育锻炼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人数比例。.计算方法： 根据全国调查样本中女性人群各年龄组统计结果， 按社会人口总体构成进行标准化换算后，综合统计计算所得。.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体育局

**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妇女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及以上的人数比例。这里的妇女指身体健康、发育健全、无先天、遗传性疾病(如先天性心脏病、 瘫痪、聋哑、痴呆、精神异常、发育迟缓) ，无运动禁忌症，具有生活自理能力和基本的运动能力、思维能力和接受能力正常的妇女。.计算方法：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国民体质测定标准》中公布的计算方法为准。.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体育局

**成年妇女肥胖增长率**　指18岁及以上女性肥胖率的年均增长速度。按照《成人体重判定》(WS/T 428-2013)，体重指数(BMI)≥28 kg/m2 判断为肥胖。

.计算方法：成年妇女肥胖增长率= ( 1)×100%

公式中：N=年数- 1　.计量单位：%1　.数据来源：卫健委

**女职工职业健康素养水平**指具备基本职业健康素养的女职工在全部被调查的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重点行业领域女职工中的占比。计算公式：女职工职业健康素养水平=被调查的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重点行业领域中具备基本职业健康素养的女职工人数/被调查的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重点行业领域女职工总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指某地区年内，发生神经管缺陷（无脑畸形、脊柱裂、脑膨出）、唐氏综合征、腹壁缺损（腹裂、巨型脐膨出）、肢体短缩和严重先天性心脏病（大动脉转位、法洛四联症、房室间隔缺损）的缺陷儿数与该年度内围产儿数之比。计算公式：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该年该地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发生数/某年某地围产儿数×10000。计算单位：1/万　数据来源：卫健委

**新生儿死亡率**指某地区年内，出生至28天内死亡的新生儿数与该地区年内活产数之比。计算公式：新生儿死亡率=某地区年内新生儿死亡数/该地年内活产数×10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婴儿死亡率**指某地区年内，未满l岁的死亡人数与该地区年内活产婴儿数之比。计算公式：婴儿死亡率=某地区年内未满1周岁婴儿死亡人数/该地年内活产数×10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指某地区年内，5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与该地区年内活产数之比。计算公式：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某地区年内5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该地年内活产数×10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孕前优生检查人数与年度计划怀孕夫妇人数之比。计算公式：孕前优生检查率=某年某地孕前优生检查总人数/（该年该地年度计划怀孕夫妇对数\*2）×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产前筛查率**接受产前筛查服务的孕产妇占比。计算公式：产前筛查率=某年某地接受产前筛查服务的孕产妇人数／该年该地产妇数×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3 岁以下儿童中接受系统管理的人数占比。计算公式：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某年某地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该年该地 3 岁以下儿童数×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指某地区统计年度内7岁以下儿童中接受过至少1次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儿童占比。计算公式：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某年某地7岁以下儿童中接受过至少1次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儿童数/该年该地7岁以下儿童数×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5岁以下儿童超重率**对照 WHO 标准的身高（长）别体重参考值，计算某年某地5岁以下儿童在该统计年度内至少有一次测量身高（长）别体重大于或等于同年龄标准人群身高（长）别体重中位数加 1 个标准差且小于同年龄标准人群身高（长）别体重中位数加2个标准差的人数占该年该地5岁以下儿童身高 ( 长 ) 体重检查人数的比例。计算公式：5岁以下儿童超重率=(中位数 +1SD ≤ 某年某地5 岁以下儿童身高（长） 别体重 < ( 中位数 +2SD ) 人数/该年该地5 岁以下儿童身高 ( 长 ) 体重检查人数×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5岁以下儿童肥胖率**对照 WHO 标准的身高（长）别体重参考值，计算某年某地5岁以下儿童在该统计年度内至少有一次测量身高（长）别体重大于或等于同年龄标准人群身高（长）别体重中位数加2个标准差的人数占该年该地5岁以下儿童身高 ( 长 ) 体重检查人数的比例。计算公式：5岁以下儿童肥胖率=某年某地5岁以下儿童身高（长）别体重 ≥ (中位数 + 2SD)人数/ 该年该地5岁以下儿童身高（长）体重检查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儿童超重增长率**指儿童超重率的年均增长速度。6─17岁儿童超重判定采用《学龄儿童少年超重与肥胖筛查》(WS/T 586-2018)，按分年龄、性别的 BMI 值判定。6 岁以下儿童超重判定分为两个年龄段进行判断：0─4 岁采用《5岁以下儿童生长状况判定》(WS/T 423-2013)，计算身高别体重 Z 评 分(WHZ)，以 2<WHZ≤3 为超重，；5─5.9岁儿童采用 WHO 2007 年生长发育标准，以 1<BMIZ≤2 为超重。计算方法：

儿童超重增长率 = ( 1)×100%

其中， N=年数- 1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儿童肥胖增长率**指儿童肥胖率的年均增长速度。6─17 岁儿童肥胖判定采用《学龄儿童少年超重与肥胖筛查》(WS/T 586-2018)，按分年龄、性别的 BMI 值判定。6 岁以下儿童肥胖判定分为两个年龄段进行判断： 0─4 岁采用《5 岁以下儿童生长状况判定》(WS/T 423-2013)，计算身高别体重Z评 分(WHZ)， WHZ>3 为肥胖； 5─5.9 岁儿童采用 WHO 2007 年生长发育标准， BMIZ>2 为肥胖。.计算方法：

儿童肥胖增长率 = ( 1)×100%

其中， N=年数- 1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儿童总体近视率**指年内每100名儿童的近视人数。近视筛查标准：裸眼视力＜5．0且非睫状肌麻痹下电脑验光等效球镜度数＜-0．50D；同时，确认为佩戴角膜塑形镜的受检者计入近视样本。计算公式：儿童总体近视率=（根据标准判定为近视的人数+角膜塑形镜佩戴者人数）/调查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小学生近视率**指年内每100名小学生的近视人数。近视筛查标准：裸眼视力＜5．0且非睫状肌麻痹下电脑验光等效球镜度数＜-0．50D；同时，确认为佩戴角膜塑形镜的受检者计入近视样本。2．计算公式：小学生近视率=（根据标准判定为近视的人数+角膜塑形镜佩戴者人数）/调查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初中生近视率**指年内每100名初中生的近视人数。近视筛查标准：裸眼视力＜5．0且非睫状肌麻痹下电脑验光等效球镜度数＜-0．50D；同时，确认为佩戴角膜塑形镜的受检者计入近视样本。计算公式：初中生近视率=（根据标准判定为近视的人数+角膜塑形镜佩戴者人数）/调查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高中生近视率**指年内每100名高中生的近视人数。近视筛查标准：裸眼视力＜5．0且非睫状肌麻痹下电脑验光等效球镜度数＜-0．50D；同时，确认为佩戴角膜塑形镜的受检者计入近视样本。计算公式：高中生近视率=（根据标准判定为近视的人数+角膜塑形镜佩戴者人数）/调查人数\*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指某地区年内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人数占某年某地 7 岁以下儿童数的比例。计算公式：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某年某地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人数/ 该年该地7 岁以下儿童数×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在园儿童眼保健档案覆盖率**指某地区年内学龄前在园儿童中建立眼保健档案的儿童占比。计算公式：在园儿童眼保健档案覆盖率=某地区年内学龄前在园儿童中建立眼保健档案的儿童数/该地区年内学龄前在园儿童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生配备率**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配备至少1名儿童保健医生的机构占比。计算公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生配备率=某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配备至少1名儿童保健医生的机构数/该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每千名14岁以下儿童拥有儿科医生数**指每千名14岁以下儿童可以拥有的儿科医生数　计算公式：每千名14岁以下儿童拥有的儿科医生数=某地区儿科医生数/该地区14岁以下儿童数×1000。计算单位：名　数据来源：卫健委

**每千名14岁以下儿童床位数**指每千名14岁以下儿童可以拥有的儿童床位数。计算公式：每千名14岁以下儿童拥有的儿童床位数=某地区儿童床位数/该地区14岁以下儿童数×1000。计算单位：张　数据来源：卫健委

**每个设区市建设儿童专科医院数**指每个设区市建设儿童专科医院的数量　每个设区市建设儿童专科医院数=以设区市为单位，某地区建设儿童专科医院的数量。计算单位：所　数据来源：卫健委

**各县（市、涉农区）建设二级儿童医院数**指每个县（市、涉农区）建设二级儿童医院，或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妇保院建设50张以上床位的儿科病区的数量。计算公式：各县（市、涉农区）建设二级儿童医院数=以县（市、涉农区）为单位，某地区建设二级儿童医院，或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妇保院建设50张以上床位的儿科病区的数量。　计算单位：所　数据来源：卫健委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全科医生数**指报告期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岗的全科医生人数。计算公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全科医生数=报告期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岗的全科医生人数。计算单位：名　数据来源：卫健委

**新生儿访视率**指新生儿出院后1周内接受至少1次访视的新生儿人数占某年某地活产数的比例。计算公式：新生儿访视率=某年某地接受新生儿访视服务的新生儿数/该年该地活产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指一定时期内某地区进行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听力筛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的新生儿数占当地活产数的比例。计算公式：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某年某地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人数/该年该地活产数×100%；新生儿听力筛查率=某年某地新生儿听力筛查人数/该年该地活产数×100%；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某年某地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人数/该年该地活产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卫健委

**出生登记率** 指当年新生婴儿出生后（应在出生后一个月内），持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婴儿父母亲的结婚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向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的人数占当年户籍活产总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儿童出生登记率=儿童出生申报户口数/当年户籍活产数×100%。　数据来源：卫健委　公安局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1‰的县数** 指某地区年内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l‰的县级单位个数。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是指某地区年内患新生儿破伤风的人数与当年活产数之比。它是反映计划免疫和妇女儿童卫生保健工作的重要工作指标之一。计算公式为:（1）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1‰的县数=某地区年内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1‰的县级单位个数合计。（2）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年内某地区新生儿破伤风发病例数/该地年内活产数×1000‰　数据来源：卫健委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指某地区年内活产儿中出生体重小于2500克的新生儿与年内活产数之比。计算公式: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某地区年内出生体重小于2500克的新生儿数/该地年内活产数×100%。　数据来源：卫健委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疫苗接种率是指按照儿童免疫程序实际接种某种疫苗的人数占全部应该接种该种疫苗人数的百分比。主要采集**卡介苗、百白破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含麻疹成分疫苗、乙肝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甲肝疫苗接种率** 应接种人数指：在某时间范围内，所辖地域范围内达到免疫程序规定应接受某疫苗接种的适龄儿童人数。实种人数指某时间段内，某地域范围内某种疫苗应种人数中实际接种人数。计算公式为：

。

注意：卡介苗、甲肝疫苗统计单剂接种率；乙肝疫苗、百白破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统计基础免疫第3剂接种率；含麻疹成分疫苗、乙脑疫苗统计第1剂接种率；流脑疫苗统计A群流脑疫苗第2剂接种率。　数据来源：卫健委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 指某地区年内取得《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的托幼机构占托幼机构总数百分比。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取得《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的托幼机构/托幼机构总数×100%。　数据来源：卫健委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指某地区年内，在进行了血红蛋白检查的6个月至4岁(不满5岁)儿童中，发现患有中重度贫血的人数与5岁以下儿童血红蛋白检查人数之比。5岁以下儿童貧血患病率=被检查的5岁以下儿童中中重度貧血患病人数/儿童体检总数×100%。　数据来源：卫健委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指5岁以下儿童按照年龄身高低于正常儿童(参考标准)按年龄身高的中位数减去两个标准差以上的人数占体检儿童总数的百分比。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5岁以下儿童年龄身高低于中位数减两个标准差的人数/儿童体检总数×100%。　数据来源：卫健委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指5岁以下儿童按照年龄体重低于正常儿童(参考标准)按年龄体重的中位数减去两个标准差以上的人数占体检儿童总数的百分比。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人数/总数×100%。　数据来源：卫健委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指年内7岁以下儿童健康（保健）管理覆盖人数与7岁以下儿童数之比，一般以%表示。体现一个地区对0-6岁儿童健康服务的管理水平。儿童健康管理人数：指7岁以下儿童该统计年内接受1次及以上体格检查（身高、体重等）的总人数（目标：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95%以上）。　计算公式：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0-6 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0-6 岁儿童数×100%　数据来源：卫健委

**6个月以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指某地区6个月以内婴儿在一段时间(调查前24小时)内吃母乳的婴儿数与该地区6个月以内婴儿之比。6个月以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调查0-6个月内婴儿中在过去24小时内纯母乳喂养婴儿数/被调查的6个月婴儿数总数×100%。　数据来源：卫健委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指年末每千人口拥有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数。人口数系统计局常住人口。计算公式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年末执业医师数+年末执业助理医师数)／年末人口数×1000。　数据来源：卫健委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指年末每千人口拥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计算公式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年末人口数×1000 。床位数 指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又称实有床位数、病床数。实有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数据来源：卫健委

**小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指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小学学校数占小学学校总校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小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小学学校总校数×100%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教育局

**中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指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学学校数占中学学校总校数的百分比。.计算方法：中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学学校数/中学学校总校数×100%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教育局

**中学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指通过在中学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的中学学校数占中学学校总计校数的百分比。计算方法：中学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中学学校数/中学学校总校数×100%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教育局

（三）教育

**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16-59岁女性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数。计算公式：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16-59岁女性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口数按照相应的受教育水平进行加权之总和/16-59岁女性总人口数。　计算单位：年　 数据来源：统计局

**在园幼儿数** 指在单独设立的幼儿园、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及托儿所附设的幼儿班的幼儿数。托幼混合班仅统计三至六周岁的幼儿数。不包括季节性的农忙时临时组织的幼儿园。　数据来源：教育局

**在园儿童中女童所占比例**　指在园儿童中女童人数占全部在园儿童人数的比重。在园儿童中女童所占比例=在园儿童中女童人数/在园儿童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局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指某地区学前儿童中进入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学习的人数占同年龄组人口总数的比重。一般学前教育学龄人口统计为3-5 岁或4-6岁人口数。计算公式: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学前教育机构注册入园儿童人数/学前教育学龄人口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局

**城区公办幼儿园数** 指某地区城区由教育部门、集体单位，以及其他部门(不包括非民间机构)组织建立的城区学前儿童受教育机构数。　数据来源：教育局

**农村公办幼儿园数** 指某地区农村由教育部门、集体单位，以及其他部门(不包括非民间机构)组织建立的学前儿童受教育机构。　数据来源：教育局

**镇区和乡村公办幼儿园数**指由教育部门、集体单位,以及其他部门(不包括非民间机构)组织建立的镇区和乡村学前儿童受教育机构数。 数据来源：教育局

**省和设区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指省和设区市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全省在园幼儿的比例。计算公式：省和设区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省和设区市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全省在园幼儿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局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指公办园和普惠园民办园在园幼儿占全省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园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全省在园幼儿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局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指初中三年级(或九年级学生)在校学生中,能够从小学一年级连续学习九年的学生数占入小学一年级时的在校学生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数据来源：教育局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的比重。计算公式为：



　　数据来源：教育局

**小学阶段巩固率**  指小学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数据来源：教育局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指初中阶段在校生总数占国家规定初中阶段年龄组（12-14岁）人口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数据来源：教育局

**初中三年巩固率** 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初中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数据来源：教育局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性别差**指小学在校学龄男童人口占国家规定小学年龄组男童人口总数的 百分比与女童人口占国家规定小学年龄组女童人口总数的百分比的差值。.计算方法：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性别差=小学学龄男童净入学率－小学学龄女童净入学率

其中：

小学学龄男童净入学率= 小学在校学龄男童人数/国家规定小学年龄组男童人口总数×100%

小学学龄女童净入学率=小学在校学龄女童人数/ 国家规定小学年龄组女童人口总数×100%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教育局

**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性别差**指初中在学学龄男童人口占国家规定初中年龄组男童人口总数的百分比与女童人口占国家规定初中年龄组女童人口总数的百分比的差值。计算方法：

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性别差=初中学龄男童净入学率－初中学龄女童净入学率

其中：

初中学龄男童净入学率=初中在校学龄男童人数/国家规定初中年龄组男童人口总数×100%

初中学龄女童净入学率=初中在校学龄女童人数 国家规定初中年龄组女童人口总数/×100%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教育局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指高中阶段（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总数占高中学龄（15-17岁或16-18岁）人口数的比重。高中阶段毛入学率=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数/高中学龄人口×100%。　数据来源：教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是指在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的在校学生数。　数据来源：教育局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指高等教育(包括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教育：研究生、普通高校本专科、成人高校本专科、高等学历文凭考试、电视大学注册视听生、自学考试本专科、军事院校本专科等)在校学生总数与18-22岁年龄组人口数的比重。　数据来源：教育局

**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指高等教育阶段(包括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教育：研究生、普通高校本专科、成人高校本专科、高等学历文凭考试、电视大学注册视听生、自学考试本专科、军事院校本专科等)在校女生总数与常规的高等教育学龄（18-22岁）女性人口数的比重。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研究生+普通高校本专科+成人高校本专科+军事院校本专科+高等学历文凭考试+电视大学注册视听生注册女生数×折算系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折算系数/18-22岁年龄组女性人口数×100%。取自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数据来源：教育局

**特殊教育** 指独立设置的招收盲聋哑和残疾儿童，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的儿童、青少年进行普通或职业初中，中等教育的教学。取自教育部门统计资料。　数据来源：教育局

**小学初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是指小学和初中在校学生中女生人数占全部在校学生总数的比重。小学初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小学和初中在校学生中女生人数/小学和初中在校学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局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指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女性人数占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总数的比重。　数据来源：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指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中女生人数占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总数的比重。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计算公式：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中女生人数/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局

**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生比例**  指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生人数占普通高校在校学生总数的比重。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性比例=普通高校在校学生中女生人数/普通高校在校学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局

**高等学校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指高等学校中具有高等职业本专科、普通本科、研究所、成人本专 科、网络本专科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总数中女生所占比例。高等学校包括：普通本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 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学校。.计算方法：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性比例 =普通高校在校学生中女生人数/普通高校在校学生总数×100%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教育局

**高等职业本专科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指具有高等职业教育本专科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总数中女生所占比例。.计算方法：

高等职业本专科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高等职业本专科在校生中女生人数/高等职业本专科在校学生总数×100%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教育局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在校学生数** 指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在各类普通中小学和特教学校就读的盲聋哑和智残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数。　数据来源：教育局

**女性青壮年文盲率**指某地区调查时点，15-50岁中女性文盲人口占该地区女性15-50岁全部人口的比例。该指标是反映女性文化素养的重要指标。文盲人口指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口。女性青壮年文盲率=15-50岁中女性文盲人口/女性15-50岁全部人口×100%。　数据来源：教育局

**平均受教育年限（6岁以上）** 指对一定时期、一定区域某一人口群体接受学历教育（包括成人学历教育，不包括各种学历培训）的年数总和的平均数。按照现行学制为受教育年数计算人均受教育年限，即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按16年计算，高中12年，初中9年，小学6年，文盲为0年。如按此系数计算6岁及6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计算公式为：



　　数据来源：教育局

**平均受教育年限（15岁以上）** 指一定时期15岁及以上常住人口人均接受学历教育（包括成人学历教育，不包括各种非学历培训）的年数。

平均受教育年限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人数×16+高中文化程度人数×12+初中文化程度人数×9+小学文化程度人数×6+文盲×0）/15岁及以上常住人口。　数据来源：统计局

**幼儿园具有合格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占比**幼儿园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或以上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占所有专任教师的比例。计算方式：幼儿园具有合格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占比=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及以上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数/幼儿园专任教师数×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教育局

**科学素质水平性别差**指被调查的18─69岁男性公民中具备科学素质的人数所占百分比与被调查的18-69岁女性公民中具备科学素质的人数所占百分比的差值。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计算方法：

科学素质水平性别差=男性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女性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

其中：

具备科学素质的男性比例=具备科学素质的男性人数/被调查男性总数×100%

具备科学素质的女性比例=具备科学素质的女性人数/被调查女性总数×100%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科协

（四）就业与社会保障

**就业人员** 指在一定年龄以上，有劳动能力，为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而从事一定社会劳动的人员。具体指年满16周岁，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在调查周内从事了1小时（含1小时）以上的劳动或由于学习、休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处于未工作状态，但有工作单位或场所的人口。　数据来源：统计局

**女性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比例**就业人员中女性所占的比重。计算公式：女性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比例=就业人员中女性人数/就业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统计局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数据来源：统计局

**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数**　指在各级党政机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女性从业人员数。 计算单位为万人。　数据来源：统计局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 指在各级党政机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女性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百分比。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员/城镇单位全部从业人员×100%。　数据来源：统计局

**女性非农就业人数占全部非农就业人数的比例** 指某地区报告期末，女性二三产业从业人员点全部二三产业从业人数的比重。女性非农就业人数占全部非农就业人数的比例=女性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全部二三产业从业人员×100%。　数据来源：人社局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指报告期内实有登记失业人员数。　数据来源：人社局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人数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的百分比。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城镇登记女性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00%。　数据来源：人社局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之和的比。数据来源：人社局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数据来源：人社局

**城镇女性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女性人数。计算单位为万人。　数据来源：人社局

**失业保险覆盖率** 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重。计算公式：失业保险覆盖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失业保险应参保人数×100%　数据来源：人社局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及享受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人数之和。　计算单位为万人。　数据来源：人社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纪录档案的人数）和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的人数。　数据来源：人社局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新农保、城居保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60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参保缴费期间死亡人员和领取待遇期间死亡人员）。　数据来源：人社局

**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中女性人数占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女性人数的比重。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算公式：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中女性人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女性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人社局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之和。　计算单位为万人。　数据来源：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报告期末，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与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之比。计算公式：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女性）** 报告期末，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女性）人数之和。计算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医保局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统帐结合和单建统筹基金）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数。　数据来源：医保局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当年缴费记录）的人数。　数据来源：医保局

**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报告期末，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儿童人数。　计算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医保局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数。　数据来源：人社局

**城镇女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女性人数。计算单位为万人。　数据来源：人社局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城镇职工人数。　计算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医保局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女性）**： 报告期末，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女性）人数。计算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医保局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增幅** 指期末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减去期初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占期初生育保险参保人数的百分比。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增幅=（期末生育保险参保人数-期初生育保险参保人数）/期初生育保险参保人数×100%。　数据来源：医保局

**生育保险参保率**报告期末，指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与应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之比。计算公式：生育保险参保率=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应参加生育保险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医保局

**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 指某地区报告期末，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中，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或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女性人员占全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比重。高级技术职务：指高级工程师、农业推广研究员、高级农艺师、研究员、副研究员，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高等院校教授、副教授、中专（中技）学校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高级统计师，译审、副译审，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编审、副编审，高级记者、主任记者，一级二级律师，一级二级公证员，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高级工艺美术师，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以及二级艺术人员，高级政工师。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女性人员/全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总数×100%。　数据来源：人社局

**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指某地区报告期内，由各地区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被培训的学员中女性所占比例。该指标是反映女性在参加就业培训方面情况的重要指标。参加由享受政府补贴的就业培训中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中女性人数占比。计算公式: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参训人员中女性人数/参训人员总数×100%。　数据来源：人社局

**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指报告期内，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员中女性人数占比。计算公式：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参训人员中女性人数/参训人员总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人社局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指报告期末，公有经济企业、事业单位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女性占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所有人员的比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公有经济企业、事业单位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女性人数/公有经济企业、事业单位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总数×100%。　数据来源：人社局

**城镇调查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指根据抽样调查方法推算得到的城镇女性失业人口占城镇失业人口的百分比。计算公式：城镇调查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城镇女性失业人口/城镇失业人口×100%。　计算单位：%

调查失业率指根据抽样调查方法推算得到的失业人口占就业人口与失业人口之和的百分比，计算方法为：调查失业率=失业人口/（失业人口+就业人口）\*100%　　数据来源：调查队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所占的比重。计算公式：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人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统计局

**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覆盖率（建制率）** 已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中，开展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工作的用人单位数占所有已建工会用人单位总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覆盖率=开展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工作的用人单位/所有已建工会用人单位总数×100%。　计算单位：%　统计口径：所有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　数据来源：总工会

（五）社会服务与福利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指某地区报告期内,根据各市(县)提出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的平均值,称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各市（县）提出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某地市（县）总数。计算单位:元/人·月。　数据来源：民政局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指在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并已领取补助经费的人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三无人员指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抚养人的人员。　数据来源：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并已领取补助经费的人数。　数据来源：民政局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中女性人数** 指包括城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女性人口和农村五保对象中的女性人口两部分。城乡低保对象中女性人数:经审查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中女性的人数。城乡低保对象中女性人数：经审查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中女性的人数。农村五保对象中女性人数:在未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持有有效农业户口的困难户和无法定抚养人(或者虽有法定抚养义务人,但是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农村五保户中女性的人数。计算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民政局

**特困人员保障女性人数**　指满足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女性人数。.计量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民政局

**低保边缘家庭保障女性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符合当地确定的城市(农村) 低收入家庭条件，被确认为城市(农村)低收入家庭的女性人数。计量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民政局

**社区服务中心（站）数** 指在街道层面和社区层面提供各项服务的机构数，包括社区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两部分。社区服务中心:是指在街道层面，建设以“一站式”服务为特点的社区服务中心。 社区服务站:是指在社区层面，建设功能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重点发展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商品递送、医疗保健、家庭保洁、日间照料、陪伴等服务的设施和综合性、多功能的社区服务站。　数据来源：民政局

**便民利民网点数**指居委会建立的，方便本社区居民生活服务的网点数，包括小卖部、报刊亭、便利店等。数据来源：民政局

**千名老人拥有各类养老机构床位数**指当地年满60周岁及以上人口平均拥有的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床位数。计算公式：千名老人拥有各类养老机构床位数=各类养老机构床位数／60周岁及以上人口数

**机构养老服务女性享有人数**指养老机构内住养人员中女性的数量。计算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民政局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数**指为老年人提供各种综合性服务的社区服务场所数量，场所设有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多项或单项服务设施和上门服务项目。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民政局

**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指通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以及各类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等安居工程保障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数占城镇家庭总户数的比例。计算公式：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通过安居工程保障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数／城镇家庭总户数×100%　数据来源：住建局

**孤儿、弃婴家庭收养人数** 指按照一定法律程序，由家庭收养的孤儿、弃婴人数。　数据来源：民政局

**儿童福利机构个数** 指某地区年末儿童福利机构总数。包括：独立的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中设置的儿童部、SOS(国际性的民间慈善机构)、孤儿学校和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等。　数据来源：民政局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 是指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饮食、住宿等基本庇护和教育、培训、心理乔治等发展型项目的机构，一般与救助管理站相对独立设置。　数据来源：民政局

**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和服务人数** 指某地区年内，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和服务的人数。康复训练和服务内容包括：新收训聋儿/在训聋儿、脑瘫儿童系统康复训练、肢体残疾儿童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智力残疾儿童系统康复训练、智力残疾儿童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数据来源：残联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一般为一年)内，在康复机构和社区、家庭接受康复训练的聋儿、智力残疾儿童、肢体残疾儿童人数。其中聋儿要在聋儿康复机构和社区、家庭接受听力语言康复训练半年以上。取自残联系统统计资料。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指某地区年内，残疾儿童接受残疾康复项目(七彩梦行动计划)救助的人数。救助内容包括：聋儿配发人工耳蜗和康复训练、贫困聋儿配发助听器和康复训练、贫困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和配发矫正器、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和康复训练、贫困残疾儿童辅具装配、贫困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等。　数据来源：残联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数** 指某地区报告期末，能给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总数。　数据来源：残联

**基层组织中持有证书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数** 是指在基层组织中的职工参加全国统一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合格，并获得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民政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人数。　数据来源：民政局

**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的比例**　指已配备专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的乡镇（街道）数占全市乡镇（街道）数的百分比。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的比例=已配备专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的乡镇（街道）数/全市乡镇（街道）数×100%　数据来源：民政局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指每千常住人口数中各类托育服务机构能提供的托位数。计算公式：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某地区各类托育服务机构能提供的托位总数/该地常住人口数×1000。　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卫健委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平均标准**指某地区报告期内，根据各设区市提出的儿童福利机构中养育的孤儿保障标准，按照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的平均值。计算公式：集中养育孤儿保障平均标准=各设区市提出的儿童福利机构中养育的孤儿保障标准之和/某地区设区市总数。　计算单位：元/人·月　数据来源：民政局

**社会散居孤儿保障平均标准**指某地区报告期内，根据各设区市提出的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按照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的平均值。计算公式：社会散居孤儿保障平均标准=各设区市提出的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之和/某地区设区市总数。计算单位：元/人·月　数据来源：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计量单位：元/人月　.数据来源：民政局

**低保对象中儿童人数**指在报告期末纳入城市(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中 0-17岁儿童人数。　计量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民政局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数**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立，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协助民政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等工作的专门机构数。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民政局

**儿童福利机构数**指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18周岁儿童的机构数，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儿童福利院、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等。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民政局

**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成率**指已建成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数占县级行政区划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成率=已建成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数/县级行政区划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民政局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建成率**指已建成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数占乡镇（街道）行政区划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建成率=已建成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数/乡镇（街道）行政区划数×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民政局

**儿童督导员人数**全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负责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的工作人员总数。　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民政局

**儿童主任人数**全市各村（居）民委员会明确负责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的人员总数，一般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或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担任，优先安排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担任。　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民政局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实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人数占符合康复服务条件的残疾儿童人数的比例。（符合条件：指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并经专业医疗机构评估认定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残疾儿童。计算公式: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实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人数/符合康复服务条件的残疾儿童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残联

（六）妇女参政议政

**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指全省女党员人数占党员总人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全省女党员人数/全省党员总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组织部

**设区市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设区市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女性政协常委的人数占全体设区市政协常委人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百分比。计算公式：设区市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设区市政协常委中女性常委人数/设区市政协常委总人数（常委会组成人员总数）×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政协

**设区市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设区市政协委员中女性政协委员的人数占全体设区市政协委员人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设区市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设区市政协女性委员人数/设区市政协委员总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政协

**县（市、区）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县（市、区）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女性政协常委的人数占全体县（市、区）政协常委人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百分比。计算公式:县(市、区)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县(市、区）政协常委中女性常委人数/县（市、区）政协常委总人数（常委会组成人员总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政协

**县（市、区）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县（市、区）政协委员中女性政协委员的人数占全体县（市、区）政协委员人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县(市、区)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县(市、区）政协女性委员人数/省政协委员总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政协

**设区市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正职女干部数**指13个设区市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正职女干部的人数。　计算单位：名　数据来源：组织部

**设区市党委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指13个设区市党委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　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组织部

**设区市人大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指13个设区市人大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　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组织部

**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指13个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　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组织部

**设区市政协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指13个设区市政协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　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组织部

**县（市、区）党委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指95个县（市、区）党委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组织部

**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指95个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组织部

**县（市、区）党政正职中配备女干部的设区市数**指13个设区市中，所辖县（市、区）党政正职中配备女干部的设区市数。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组织部

**市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市级党政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数占省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市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市级党政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数/市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总数×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组织部

**市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数**市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正职女干部数，县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正职女干部数。　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组织部

**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指市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县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计算公式：市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市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数/市级政府领导班子总数；县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县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数/县级政府领导班子总数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组织部

**政府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指市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县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计算公式：市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市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数/市级政府领导班子总数；县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县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数/县级政府领导班子总数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组织部

**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计算公式：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占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总数的比例=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数/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总数×100%；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占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总数的比例=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数/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总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组织部

**政府工作部门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计算公式：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占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总数的比例=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数/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总数×100%；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占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总数的比例=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数/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总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组织部

**市级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数** 指地市级政府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人数。　数据来源：组织部

**市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中女干部的比例**　指在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人数占全部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人数的百分比。市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中女干部的比例=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人数/全部设区市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人数×100%。　数据来源：组织部

**县级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中女干部比例** 指在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人数占全部县级政府班子正职人数的百分比。县政府领导班子正职中女干部的比例=县政府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人数/全部县政府班子正职人数×100%。　　　　数据来源：组织部

**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比例**指全市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占全市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全市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女干部的班子数/全市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总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组织部

**配备女干部担任乡镇党政正职的县（市、区）数**指95个县（市、区）中，所辖乡镇党政正职中配备女干部的县（市、区）数。　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组织部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女性比例**指职工代表大会的女代表人数占全部职工代表人数的比重。计算公式：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职工代表大会的女代表人数/全部职工代表人数×100%。计算单位：%　统计口径：所有建立工会组织且有职工代表大会的企业　数据来源：总工会

**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的比重**指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的比重。计算公式：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的比重=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人数/职工董事人数×100%。计算单位：%　统计口径：所有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　数据来源：总工会

**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比重**指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比重。计算公式：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比重=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人数/职工监事人数×100%。计算单位：%　统计口径：所有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　数据来源：总工会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指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成员占全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人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成员人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总人数×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组织部

**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指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成员占全部村委会成员人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成员人数/村委会成员总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民政局

**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指村委会主任中女性人数占全部村委会主任人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村委会主任中女性人数/村委会主任总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民政局

**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指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人数占全部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人数/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总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民政局

**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指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成员占全部社区居委会主任人数的百分比。2．计算公式：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成员人数/社区居委会主任总人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民政局

**村（社区）妇联主席进村（社区）党组织和村民（居民）委员会比例**指作为村（社区）党组织或村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村（社区）妇联主席占所有村（社区）妇联主席的比例。计算公式：村（社区）妇联主席进村（社区）党组织和村民（居民）委员会比例=（1﹣既不是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也不是村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妇联主席/所有村（社区）妇联主席）×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妇联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比重**  指职工代表大会的女代表人数占全部职工代表人数的比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职工代表大会的女代表人数/全部职工代表人数×100%。职工代表的职责是代表职工群众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对选举人负责。职工代表应该由企业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取自工会系统统计资料。　数据来源：总工会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中女性代表比重** 指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比重。该指标是反映女性职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重要指标。职工监事是指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进入公司监事会，代表职工行使决策和监督权利的职工代表。计算公式: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比重=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人数/职工监事人数×100%。　数据来源：总工会

**乡镇（街道）正职干部中女干部的比例**　指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的女领导干部占同职干部的比例。乡镇（街道）正职干部中女干部比例=乡镇（街道）正职女干部人数/乡镇（街道）正职干部总人数×100%。

数据来源：组织部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指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和基金会三类。.计算方法：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 =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女性人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总人数×100%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民政局

**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指社会组织中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及秘书长以上职务的负责人中女性占比。.计算方法：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人数/社会组织负责人总数×100%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民政局

（七）家庭

**各类家长学校数**指某地区一段时间内(通常为一年) ,为了进一步推动家庭教育的健康发展,帮助家长掌握家庭优生、优育、优教知识,改善对子女保育、教育方法, 根据不同年龄儿童的家长和有特殊需要儿童家长的要求,举办的各种类型的家长学校个数,以及在广播、电视中开办的家长学校个数（含广播父母家长学校、中小学家长学校、幼儿园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企事业单位家长学校、网络家长学校等）。　数据来源：妇联

**家长学校培训人次** 指某地区一段时间(通常为一年)内,由各类家长学校培训当地儿童家长的人次数。　数据来源：妇联

**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的比例**指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的婚姻登记机关占全市婚姻登记机关的百分比，辅导室主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婚姻危机干预、离婚冷静期调解等。计算公式：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的比例=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婚姻登记机关×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民政局

**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建成率**指某地区一定时间内，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建成的比例。计算公式：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建成率=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建成数/社区（村居）总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司法局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成数**在乡镇（街道）设立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站点数，社工站可以依法进行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也可以引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运营。　计算单位：个数据来源：民政局

**创建“五好家庭”数**指全省各级妇联在家庭文明建设工作过程中推选的“五好家庭”数量。计算单位：户　数据来源：妇联

**寻访最美家庭数**指全省各级妇联在家庭文明建设工作过程中寻找的“最美家庭”数量。计算单位：户　数据来源：妇联

**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比例**指某地区已建成的城市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数占全部城市社区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比例=已建成的城市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数/全部城市社区数×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妇联

**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比例**指某地区已建成的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数占全部农村社区（村）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比例=已建成的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数/全部农村社区（村）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妇联

**妇联组织参与建设的城市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数**各级妇联组织参与建设的城市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数。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妇联

**妇联组织参与建设的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数**各级妇联组织参与建设的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数。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妇联

**家务劳动时间性别差**　指男女两性每天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差值。家务劳动指为自己和家人进行的、无偿的家庭事务活动。　计算方法：家务劳动时间性别差 =男性家务劳动时间-女性家务劳动时间　计量单位：分钟　数据来源：统计局

**陪伴照料成年家人时间性别差**　指男女两性每天用于陪伴照料成年(指 18 岁及以上)家人的时间差值。计算方法：陪伴照料成年家人时间性别差=男性陪伴照料成年家人时间-女性陪伴照料成年家人时间　计量单位：分钟　数据来源：统计局

**陪伴照料孩子时间性别差**指男女两性每天用于陪伴照料孩子(指 18 岁以下儿童)的时间差值。　计算方法：陪伴照料孩子时间性别差 =男性陪伴照料孩子时间-女性陪伴照料孩子时间　计量单位：分钟　数据来源：统计局

**辅导孩子学习时间性别差**指男女两性每天用于辅导孩子(指18岁以下儿童)学习的时间差值。　计算方法：陪伴照料孩子时间性别差 =男性陪伴照料孩子时间-女性陪伴照料孩子时间　计量单位：分钟　数据来源：统计局

（八）法律保护与公共安全

**破获强奸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的强奸案件的起数。强奸案件指违背妇女意愿，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案件。　数据来源：公安局

**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的起数。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指以营利为目的，用欺骗、暴力、胁迫等手段拐卖妇女/儿童的案件。　数据来源：公安局

**解救被拐卖儿童数**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解救的被拐卖儿童数。　数据来源：公安局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的起数。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指以各种手段，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的案件。　数据来源：公安局

**每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 指在一定时期内每万人口中发生的刑事案件立案件数。分母是年平均常住人口数，分子是当年由市公安局决定立案调查的刑事案件数。计算公式：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刑事案件立案数/年平均常住人口。　数据来源：公安局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是衡量全市县、乡两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和县、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矛盾纠纷成功程度的指标。即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成功数与社会矛盾纠纷受理数之比。计算公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成功数/社会矛盾纠纷受理数×100%。　数据来源：司法局

**受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数** 指由民政部门单独建立的，或由民政部门与妇联合作建立的，或由妇联组织单独建立的，专门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救助和庇护的机构数。　数据来源：妇联

**受救助（庇护）的妇女儿童人次**指某地区一段时间内,由各种救助和庇护的机构（妇联系统单独建立的，或与民政部门合作建立的，或由民政部门单独建立的）救助的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数。　数据来源：司法局

**执行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要求的建会企业占所有建会企业的百分比。计算公式：执行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执行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建会企业/所有建会企业×100%。计算单位：%　统计口径：所有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　数据来源：总工会

**针对女性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指统计期内人民法院根据女性申请人的申请经审查后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数量。.　计量单位：件　.数据来源：法院

**家庭暴力告诫书审核签发数**指某地区一年内，审核签发的家庭暴力告诫书总数。　计算单位：份　数据来源：公安局

**女性接受家庭暴力庇护人数**指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中，因遭受家庭暴力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处于无处居住等暂时生活困境，在救助管理站进行庇护救助的女性受害人人数。　计算单位：人　数据来源：民政局

**妇女获得法律援助人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内，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妇女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　计算单位：人次　数据来源：司法局

**获得司法救助女性人数** 指年内获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等国家司法救助 的女性人数。人民法院司法救助人数指统计期内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女性当事人进行救助的人数。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人数指年内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女性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司法部司法救助人数指年内通过专项资金进行司法救助的女性人数。　计量单位：人　数据来源：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分别报送

**妇女法律知识普及率**指一年内，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妇女人数古妇女总人数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妇女法律知识普及率=接受法治宣传教育妇女人数/妇女人口总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司法局

**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数**指报告期内人民法院新收的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数量。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指因性骚扰行为造成受害人损害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　计量单位：件　数据来源：法院

**获得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数**指某地区一定时间内，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　计算单位：人次　数据来源：司法局

**得到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数**指某地区一年内,符合法律条件，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批准，获得法律机构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总数。　数据来源：司法局

**得到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数**指年内获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等国家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之和。人民法院司法救助未成年人数指统计期内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 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未成年当事人进行救助的人数。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未成年人数指年内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未成年人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司法部司法救助未成年人数指年内通过专项资金进行司法救助的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人数。　计量单位：人　数据来源：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分别报送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指某地区一定时间内，未成年人（不满18岁）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总数的比例。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期犯罪人总数×100%。　数据来源：公安局

**侵害未成年人民事权益案件收案数**指统计期内人民法院新收的涉及侵害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纠纷案件的数量。　计量单位：件　数据来源：法院

**破获的猥亵儿童案件数**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 内，公安机关破获猥亵儿童案件的起数。猥亵儿童案件指公安机关立案侦办的涉嫌刑法所规定的猥亵儿童犯罪案件。　计量单位：起　数据来源：公安局

**儿童伤害死亡率**指年内每10万名儿童因伤害死亡的人数。儿童伤害死亡指未满18岁的人群由于任何伤害相关原因导致的死亡。计算公式：儿童伤害死亡率=年内儿童因伤害死亡人数/年内儿童平均人口数×10万/10万。　计算单位：1/10万　数据来源：卫健委

**儿童溺水死亡率**指年内每10万名儿童因溺水死亡的人数。儿童溺水死亡指未满18岁的人群由于溺水原因导致的死亡。计算公式：儿童溺水死亡率=年内儿童因溺水死亡人数/年内儿童平均人口数×10万/10万。　计算单位：1/10万　数据来源：卫健委

**查处侵犯儿童权益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数量**指网信部门依法依规对涉侵害儿童权益的网站平台进行处置处罚的次数。

处置处罚包括依法采取约谈、责令整改、罚款等多种方式。同一网站平台先后被多次处罚的，应累计计算。　计量单位：次　数据来源：网信办

（九）社会、生活环境

**县级以上社会主义学院开设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课程或讲座的比例**指年内县级以上社会主义学院开设相关课程的主体班与所有主体班之比。计算公式：县级以上社会主义学院开设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课程或讲座的比例=开设相关课程的主体班数/所有主体班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统战部、社会主义学院

**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重** 指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与农村人口的比例。集中式供水指自水源集中取水，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公共取水点的供水方式，包括自建设施供水。为用户提供日常饮用水的供水站和为公共场所、居民社区提供的分质供水，也属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统计范围为集中式供水人口大于20人，且又输配水管网的农村供水受益人口。农村人口指乡镇（不含县城城区）、村庄、国有农场和林场，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团场和连队的农场户籍人口，包括经常在家或一年内在家居住 6 个月以上，并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　数据来源：水利局

**区域供水行政村覆盖率**　指区域供水已通达的行政村数占民政局区划确定的行政村总数的百分比。区域供水行政村覆盖率=区域供水已通达的行政村数/民政局区划确定的行政村总数×100%。　数据来源：水利局

**设区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集中式水源地个数占设区市集中式水源地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设区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全年12个月水质均达标的饮用水源个数/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总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自来水入户，且采用统一用水管理的行政村数占行政村总数比例。计算公式：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统一用水管理的行政村数/行政村总数×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水利局

**农村供水保证率**预期供水量在多年供水中能够得到充分满足的年数出現的概率。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水利局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目标任务完成率**指某地区通过新建改造或整改达标方式，完成符合国家农村户厕卫生标准的卫生户厕总数占年度户厕改造目标任务数的比例。计算公式：农村户厕改造目标任务完成率=（新建改造户厕验收合格户数/新建改造户厕任务数）×50%+（整改达标户厕验收合格户数/整改达标户厕任务数）×5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乡村振兴局、卫健委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年末符合国家农村卫生厕所标准的累计卫生厕所户数占农村总户数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数据来源：乡村振兴局、卫健委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指某地区使用符合国家农村户厕卫生标准的卫生厕所总和占农村总户数的比重。农村卫生厕所的标准是：厕所有墙、有顶，厕坑及贮粪池不渗漏，厕内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贮粪池密闭有盖，粪便及时清除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农村总户数指县城以下农村农户总数。计算公式：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使用无害化卫生户厕的农户数/农村总户数×100%。数据来源：乡村振兴局、卫健委

**城市污水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总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例。计算公式：城市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总量/污水排放总量×100%。　数据来源：住建局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报告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比率。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计算公式为：



　　数据来源：城管局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行政区域内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小于或等于100的天数，占总天数的比例。计算公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标天数/总天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Ⅲ类及以上地表水比例** 以国家和地方地表水监测断面为基础，考核其好于Ⅲ类水质的比例。计算公式：Ⅲ类及以上地表水比例＝Ⅰ—Ⅲ类水质断面数／列入监测的地表水断面总数×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指中等以上城市居民出行方式中选择公共交通的出行量占总出行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交通局

**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 指以乡镇为单位或者相邻几个乡镇为片区，连接乡镇至行政村具有公交基本特征的客运线路，覆盖区域内所有行政村。计算公式：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 = 开通镇村公交的乡镇数/乡镇总数。　数据来源：交通局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指按本地区常住人口计算的每万人拥有的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为地区内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站、艺术表演场馆建筑面积相加后的总面积。　数据来源：文广旅局

**万人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 指以本地区常住人口计算的每万人拥有的公共体育设施面积，包括：公共体育场馆面积（包括标准体育场馆和非标准体育场馆），所辖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体育设施面积（包括体育健身工程、文体中心（站）、体育活动场地、健身室等），属地学校对外开放的体育实施面积。　数据来源：体育局

**妇女用化妆品、保健食品抽查合格率，卫生用品、内衣等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率**指某地区一年内，妇女用化妆品、保健食品抽查数和合格数之比；妇女卫生用品、内衣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和不合格数之比。计算公式：妇女用化妆品、保健食品抽查合格率=妇女用化妆品、保健食品抽查合格数/妇女用化妆品、保健食品抽查数×100%；妇女卫生用品、内衣等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率=妇女卫生用品、内衣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数/妇女卫生用品、内衣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100%。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指对婴幼儿食品批量抽查检验合格的数量占抽查检验总数的比重。婴幼儿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批量抽检合格数/批量抽检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指年内全国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中， 从不合格项目危 害程度、消费量、销售渠道等多维度综合分析测算婴幼儿配方乳粉评价 性抽检合格率。.计算方法：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婴幼儿配方乳粉评价性抽检合格指数×100%　.计量单位：%　.数据来源：市场监管局

**儿童用品、玩具抽查批次合格率**　指儿童用品、玩具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中合格的儿童用品、玩具占全部抽查检验儿童用品、玩具的比重。　计算公式：儿童用品、玩具抽查批次合格率=儿童用品、玩具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中合格的儿童用品、玩具/全部抽查检验儿童用品、玩具×100%。　数据来源：市场监管局

**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率**指某地区年内，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数和不合格数之比。计算公式：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率=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数/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数×100%。　计算单位：%　 数据来源：市场监管局

**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 指建有儿童之家的村（社区）数与民政局区划确定的行政村（社区）数之比。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建有儿童之家的村（社区）数/全市行政村（社区）数×100%　　数据来源：妇联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数量**指截至报告期末，在城乡社区建立的以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发展为宗旨，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亲子阅读、课后托管、家庭 教育指导、主题实践活动、保护和转介等服务的场所个数。　计量单位：个

数据来源：妇联

**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覆盖率** 指省文化厅已审核确认达标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数与民政局区划确定的行政村（社区）数之比。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数/全市行政村（社区）数×100%。　数据来源：文广旅局

**儿童主要文化产品**包括儿童图书出版物、儿童音像制品、公共图书馆少儿文献、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少儿电视播出时间、动画电视播出时间、未成年人参观科技馆人次、未成年人参观博物馆人次等8个指标。

**儿童图书出版物**指一年内,经新闻出版广电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公开出版的,以初中及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图书数量,不包括九年义务制教育的课本及其补充读物。　计算单位为万册。　数据来源：新闻出版部门（宣传部）

**儿童音像制品**指一年内，经国家正式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 以初中及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音像制品。由于音像制品包括磁带、录像带、CD、VCD、DVD等几种形式，统计时可以分别计算，再合并计算。　计算单位：万盒（张）　数据来源：新闻出版部门（宣传部）

**公共图书馆少儿文献** 指某地区年末公共图书馆中供少儿阅读的文献，包括图书、绘本、画册、连环画等，不论其是否装订成册，或页数是否达到49页，均按1册计算。2011年正式纳入统计制度，有分地区数据。　计算单位：万册　数据来源：文广旅局

**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面向少年儿童的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少儿频道和少儿专题节目播出的时间,含节目首播重复播出时间。　计算单位：时:分　数据来源：广电集团

**少儿电视节目播出时间**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面向少年儿童的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少儿频道和少儿专题节目播出的时间,含节目首播重复播出时间。　计算单位：时:分　数据来源：广电集团

**动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动画电视的时长,含节目首播和重复播出时间。　计算单位为：时:分。　数据来源：广电集团

**未成年人参观科技馆人次**指某地区一段时间以内，有组织的集体参观科技馆人次与零散观众中能够确切统计的未成年人参观科技馆人次的总合。　计算单位：万人次　数据来源：科协

**未成年人参观博物馆人次**指某地区一段时间内,有组织的集体参观博物馆人次与零散观众中能够确切统计的未成年人参观博物馆人次的总和。　计算单位：万人次。　数据来源：文广旅局

**校外少先队实践营地（基地）数量**指由各级团委、少工委牵头认定，可以向少先队员免费开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农业、国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运动等实践活动的校外场所。每个营地（基地）应具备“六个一”：一套运行机制、一支校外辅导员队伍、一批结对学校、一个品牌实践活动、一个活动“打卡”模式、一枚“红领巾奖章”特色章。计算公式：在监测单位时间内，由各级团委、少工委牵头认定的营地（基地）数量。　计算单位：个　数据来源：团委

**处置网上危害儿童的违法和不良信息数量**指网信部门年内通过专项整治等方式，查处的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 违法和不良信息数量。计算方法：由各省级网信部门数据累加。　计量单位：条　数据来源：网信办

**国家儿童友好城市数量**儿童友好指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儿童友好要求在社会政 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方面充分体现。　计量单位：个　数据来源：发改委

**青少年参加科普宣讲活动人次数**青少年(18岁以下)参加科协系统举办的以报告会、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或其他形式举办的各类科普讲座和报告，以陈列实物及展示 图片等形式举办的各类科普展览，相关科学技术专业专家组成智力团体 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的智力服务活动等的人数。　计量单位：人次　数据来源：科协